

大美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大美百科全書

16

JEFFERSON-LATIN

光復書局

Encyclopedia Americana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wise, whether now or hereafter devis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大美百科全書 16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發行人 林春輝

編譯者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

出版者 光復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38 號 6 樓

郵撥帳號第 0003296-5

電話：771-6622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02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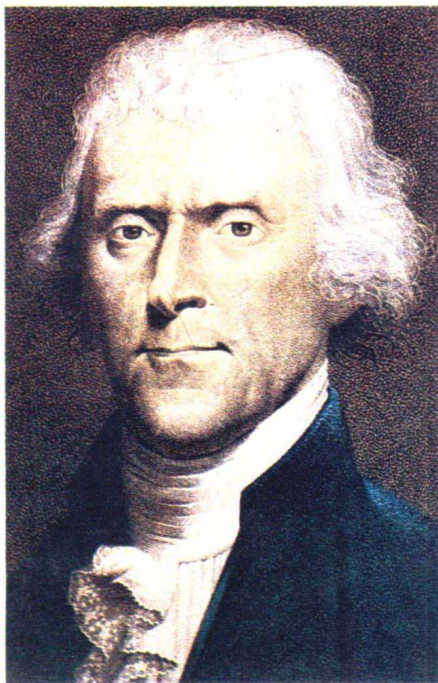
排 版 友坤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弘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堅成印製有限公司

ISBN 957-42-0266-6 (套)

ISBN 957-42-0564-9 (冊)



T. 哲斐遜 美國第三任總統。

JEFFERSON, Thomas 哲斐遜

西元 1743.4.13-1826.7.4。美國第三任總統。身為獨立宣言及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的作者，他可能是美國歷史上政治與精神自由最傑出的擁護者。他以無與倫比的措辭陳述出對新國家的熱望，而且其他美國人的話可能沒有被如此頻繁的引用。作為一個公職人員——議員、外交官及行政首長——他為維吉尼亞地方與州及年輕的美利堅合眾國服務了將近 40 年。

身為美國獨立戰爭愛國者，除了少數人有不同意見外，受到其同胞的尊敬，他後來引起爭議的政治活動受到不同的解釋。他認為政府未照 1776 年的精神管理，他反對華盛頓第二任期的政府，並在亞當斯 (John Adams) 擔任總統期間繼續反對。1801-09 年擔任總統的哲斐遜是其政黨公認的黨魁，而他當選總統被解釋為支持政治反對權的證明。他的當選在美國阻止了橫掃西方世界的政治反動潮流，而促進政治民主發展。終其一生，皆致力此一工作，雖然他的通常用語是共和主義。

關於他以總統身分所從事的外交治動大家看法不一。他獲得了廣大的路易斯安那州，並在一個戰爭的世界中保持中立，但他的政策未能保護海上的中立權，並在國內造成困難。結果，他的政府在末期聲望中跌至谷底。直到他擔任總統的最後一年，他對黨的領導實非十九世紀其他總統所能比擬，而且他享有非凡的聲望。人們稱之為“衆民之人” (Man of the People)，因為他設法尋求為大眾謀福利而非為任何特權團體，並盡可能依人民意志來管理政府。

他是一個身材高大及精力旺盛的人，沒有給人一種特別的印象，但是一旦他那原始的頑固減退後，是很和藹的，他通常很圓通並特

別尊重他人的意見和人格，雖然對那些他認為不忠於共和主義者較少容忍。他是一個很重視隱私權及家室的老實人，把居室建築在山上，但他並不輕視人。他是一名傑出的建築師及博物學家，一名非凡的語言學家，一名著名的藏書家，及維吉尼亞大學創始人，他是當時美國知識界和藝術界的主要贊助者。可能除了富蘭克林外，他是最近似萬事通的美國人。

早年生涯

生於維吉尼亞州沙德韋爾 (Shadwell)，而他父親的家鄉則是阿爾伯馬爾郡 (Albemarle)。其父彼得 (Peter Jefferson) 是位具有傳奇力量的人，為一名成功的拓荒移民和測量學家，與小有名氣的探險家以及製圖家。從他擔任維吉尼亞下院議員及副郡長即可證明他在當地的名望。彼得的兒子後來也擔任同樣職務。他的母親倫道夫 (Jane Randolph) 是維吉尼亞望族之一，經由她，哲斐遜廣結當地許多著名人物。

除了系出名門，哲斐遜也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小型私立學校內——最著名者是毛瑞 (James Maury) 創辦的學校——他徹底打下古典文學的基礎。他上威廉與瑪麗學院 (Coll. of William and Mary)——1762 年完成學業——斯莫爾 (William Small) 博士教他數學及引導他進入科學領域。他與具有自由主義思想的副總督福基爾 (Francis Fauquier) 交往密切，並從他那一代維吉尼亞最偉大的法學教師威思 (George Wythe) 研讀法律 (1762-67)。

哲斐遜對法律有很深造詣。1767 年獲律師資格，並與業到 1774 年止。他是一名成功的律師，雖然他的專業收入僅是補助。他從父親處繼承了一大筆地產，又因 1772 年 1 月 1 日與斯克爾頓 (Martha Wayles Skelton) 的幸福婚姻而使其財富增加一倍。然而，其父的不動產給哲斐遜帶來一項惱人的債務。他在結婚前已開始建築蒙蒂塞洛 (Monticello) 宅邸，但大廈在 30 年後才完成到目前的狀態。參見 MONTICELLO。

哲斐遜由於親身經驗而畢生重視地方政府。他曾擔任市長及阿爾伯馬爾郡副郡長。25 歲時當選維吉尼亞下院議員，1769-74 年任職期間，顯示其為有能力的委員及立法者，雖然不是一位能幹的演說家。

獨立戰爭時代 從與母國的鬥爭開始，哲斐遜即基於他對英國歷史與政治哲學廣泛知識的地位，與較進步的「愛國者組織」站在一起，他對「愛國者組織」的目標所作最著名早期貢獻是他那強有力的小冊子《英屬美洲權利概覽》(A 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 1774)，此書原為了向那年的維吉尼亞代表大會發表而作。在此書中他強調天賦權利。包括移民的天賦權利，並否定國會對殖民地的權力，除了國王外不承

認與母國有任何關係。

作為大陸會議的成員 (1775-76)，他於 1776 年被推舉草擬獨立宣言。他在一小段中概述當前的革命哲理，從那時起就一直被視為美國及全世界自由的大憲章。他在一系列對國王的指控中說明「愛國者組織」的立場。根據現代的學術，有些指控需要修改。但在獨立宣言的哲理部分有一永久性的特質，它宣稱人人的人權平等，與出身、財富或地位無關，政府乃是人民的僕人而不是主人，這使哲斐遜長享盛名。

希望離家較近，也希望把他的人權哲理轉變成自己州內的法令制度，哲斐遜於 1776 年秋天離開國會而任職於維吉尼亞議會直到 1779 年當選州長。這是他革命政治家才華最具創作力的時期。他早期擴大選民及使代議制更平等的建議已經失敗，當時除了阻斷外國的奴隸買賣外，並不容許其他反對奴隸制度之行動。但他成功地除去封建遺跡的土地制度，諸如限定繼承及長子繼承等，而且他是主張政教分離的靈魂人物。1779 年，他會同威思及彭德爾頓 (Edmund Pendleton) 草擬一份有關修正法律的重要報告。他最著名的獨提法案為確立宗教自由法案 (1786 年採用)；而普及知識法案，卻從未照他的原意受採用。他的基本目標是消除各種人為特權，促進社會流動，及使有才能與美德的天賦貴族得以擔任自由社會的領導階層。

1779-81 年擔任州長時，哲斐遜沒有多大權力，當英國入侵者攻占維吉尼亞時，他受到無可避免的不信任。在他任職最後一年，曾對其行為進行一項調查，1781 年 6 月他退休後由議會予以表決。下一屆議會完全為他昭雪，但這些指控後來被其政敵誇大，在他整個公

哲斐遜

美國第三任總統 (1801-09)

生日：1743 年 4 月 13 日生於維吉尼亞州沙德韋爾
 學歷：威廉與瑪麗學院 (1760-62)
 信仰：唯一神教派
 職業：律師；耕者；公務員
 婚姻：1772 年 1 月 1 日與斯克爾頓 (Martha Wayles Skelton) 結婚
 子女：瑪莎 (1772-1836)；珍妮·倫道夫 (1774-75)；幼子 (1777)；瑪麗亞 (1778-1804)；露西 (1780-81)；露西 (1782-85)
 通稱：人民之人；蒙蒂塞洛聖人
 政黨：被視為民主黨 (當時稱共和黨，或民主共和黨) 創始人
 法定所在地：維吉尼亞州
 就任前職位：副總統
 重要著作：《獨立宣言》；《維吉尼亞州筆記》；《肯塔基決議案》；《科學論文》
 去世：1826 年 7 月 4 日卒於蒙蒂塞洛宅邸
 埋葬地：維吉尼亞州近沙洛茲維的蒙蒂塞洛

職經歷中多少受此傷害。此一困擾對他最重要的直接影響是造成他厭惡公共生活，以後一直持續到1782年9月6日妻子逝世，他乃無可奈何地重回公職，後得到一種對爭論及責難的厭惡症，且一直未完全復原。

在此短暫不擔任公職時間(1781-83)，他開始編纂《維吉尼亞州筆記》(*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1785年在法國第一次出版。當時這本著作被主管當局描述為「一本不僅關於維吉尼亞，而且關於北美洲的最佳博物史著作」。該書是為應付法國公使館祕書一連串的詢問而編寫的，它表面上是記述一個州的資源、物產、政治及社會。但它擴及一個洲，並含有對宗教、奴隸制度及印第安人的看法。它後來以許多版本出現，成為他博得科學家聲譽的著作基礎。

在大陸會議中(1783-84)，哲斐遜最著名的貢獻是有關貨幣採用的十進位制，後來擔任國務卿時企圖將其擴大到度量衡，但未能成功，另外的貢獻與1784年條例有關。雖然未被採用，後者預示了1787年著名條例的許多特徵，1787年條例建立了西北領土。哲斐遜甚至鼓吹禁止所有領土中的奴隸制度。

駐法公使 哲斐遜在法國停留期間(1784-89)在許多方面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時期，最初擔任商務條約的談判專員，後來接替富蘭克林擔任公使。他從法國得到真正的商業讓步，1788年談判一項重要的領事條約，並以勤勉及技巧地為自己的衰弱政府謀求利益。依他之見，他堅信法國是美國的當然朋友，英國在那一階段是一個當然敵人，因此，他的外交政策採取此方針一直維持到購買路易斯安那州前夕為止。他有關維吉尼亞的著作象徵他對法國人提供非官方資訊服務。他對其本國同胞的服務亦見於他送回國的書籍、種子與植物、雕像與建築物模型及科學資訊。他在法國的停留對那種精神普及與成就之多樣化有極大的幫助，在這方面也除了富蘭克林外沒有其他美國人可相匹敵。

在任務將近結束時，他非常謹慎地報導展開中的法國革命。他個人在其中的角色很小。他所提供的意見是溫和的。他懷疑法國人民已具有美國式自治政府的準備，現在他主張



大陸會議推舉五人委員會草擬獨立宣言，左起為亞當斯、謝爾曼、利文斯頓、哲斐遜及富蘭克林。

法國應採取有限的君主政體，並警告他的自由主義朋友，不要冒著因進行過速而失去既得利益的危險。雖然他十分了解法國的發展對全世界爭取更大自由與幸福的重要性，他回國後傾向於更強調這一點，並看出自己國家內政治反動的危險性。最後他對法國大革命的暴行感到不快，當其轉變成拿破崙統治下的帝國主義階段時，他完全反對。但祇要法國大革命代表對獨裁專制的反抗時，他仍認為它的精神能夠永存不死。

由於他因缺席在歐，哲斐遜沒有直接參與草擬或批准美國憲法，而且最初他對該項文件還有疑慮。他的主要反對是它未明白表示保護個人權利，及總統可無限連任的規定將使總統成為國王的可能。在他獲悉將有一項權利法案及他深思在華盛頓之下將不會有君主制度的危險後，他變得十分滿意。

國務卿 雖然他仍恐懼君主政治，並在後來的政黨鬥爭中表現出此種態度，但在成為新政府的朋友後，他接受華盛頓之邀擔任國務卿。

1790-93年就任國務卿期間，財政部長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擊敗了為他所贊成之對英國商業的歧視運動。漢密爾頓也與英國公使哈蒙德(George Hammond)於1792年共謀使哲斐遜與英國人達成的和平條件，尤其將他們逐出西北營站的努力歸於無效。哲斐遜的政策不親法，而似乎反英。漢密爾頓則明確地親英，主要是基於財政理由，當大戰在歐洲爆發而且顯然涉及意識形態時，他的態度更加如此。1793年，哲斐遜希望法國大革命成功以對抗外敵，但他也確認自己國家的利益需要一種中立政策。這種政策被採用了，雖使美國許多強有力的民主朋友不滿，卻實施得非常好，以致贏得英國的勉強讚揚。

1793年春到達華盛頓的暴躁法國公使紀涅(Edmond Charles Genêt)言行輕率，使哲斐遜大感困窘，但他技巧地使紀涅被召回，避免與法國革命政府間的決裂。

哲斐遜協助漢密爾頓獲得國會同意負擔州債，為了此事，聯邦首都在波多馬克的用地為一政治交換條件。他日益反對漢密爾頓的財政制度，部分原因是他認為財政部是在迎合商業與金融團體，而非迎合農業團體的要求，但他也認為漢密爾頓在藉著建立與金融事業的關係，以加強自己的政治力量，並腐化國會。1791年當美國銀行成立時，國務卿與財政部長間的爭端突然爆發。他們把關於這方面對憲法的不同解釋交給總統。當時及最終勝利是屬於漢密爾頓的自由主義解釋憲法原則，及他所主張的廣泛國家權力。但是哲斐遜的全般不信任權力及他的依賴基本法律為一種保障，亦有其持久的價值。

1792年後期或1793年，漢密爾頓主義的反對者組成一個相當明確的全國性政黨，自稱為共和黨。哲斐遜被公認為此一團體的領導者，乃由於他的官方地位及政治哲學，而非

其黨派活動所致。在1792年夏秋之際，利用報紙上匿名的文章，漢密爾頓設法把哲斐遜逐出政府。其所聲稱的理由是《國民報》(*National Gazette*)的編者佛瑞諾(Philip Freneau)已在從事反漢密爾頓的運動。哲斐遜曾給予佛瑞諾一個國務院翻譯官的小職位，但聲稱他從未對佛瑞諾施加影響力，且沒有證據顯示他本人為該報寫過任何東西，但他已向華盛頓報告有關自己與同事的政策想法，而且他已經說過，希望離開政府。

1793年春，國會的維吉尼亞議員尋求驅逐漢密爾頓離職或者至少嚴厲譴責他管理財務不當。哲斐遜當然同情此項攻擊，並可能草擬了決議案由共和黨人吉利爾斯(William Branch Giles，維吉尼亞州人)提出，但完全失敗。1793年的外交危機促使總統內閣有了某種程度的團結，也使哲斐遜的退休延期至年底。

副總統 從公職退休的三年期間，他開始重建蒙蒂塞洛的家，並對農業大感興趣，聲稱他已完全失去他曾經有過的「一丁點雄心壯志」。華盛頓的攻擊民主社團使他憤怒，那些社團與他的黨是認同的，他也認為傑伊條約(Jay's Treaty)猶如對英國屈服，但在此一階段，他不再介入政治。雖然如此，1796年共和黨人仍支持他競選總統，以三張選舉人票落於亞當斯(John Adams)之後，他成為副總統。他的《國會實務手冊》(*Manual of Parliamentary Practice*, 1801)是他擔任參院議長經驗的成果。他那有關絕種的鮮新世與更新世無齒哺乳類動物及有關他所發明犁板的論文被送到美國哲學協會，1797年成為該協會的主席。

那一年發表他給朋友馬澤伊(Philip Mazzei)的一件私函，嚴厲批評聯邦主義領袖，並被解釋為是攻擊華盛頓。哲斐遜在他擔任副總統期間加強了黨派活動。他悲嘆聯邦主義者利用與法國的一項危險爭執，雖然哲斐遜本人對法國的同情心已降低。

惡名昭彰的「外人與煽動法」為哲斐遜反對亞當斯政府的主要原因。他的理由是哲理與政黨兩方面的。歷史上共和黨抗議企圖壓制言論自由及摧毀政治反對勢力的法律是在肯塔基及維吉尼亞兩決議案中提出的(1798)，哲斐遜撰寫前者，麥迪遜(James Madison)寫後者。當時哲斐遜的作者身分尚不為人知。在肯塔基決議案中，他把州權主義發揮得淋漓盡致。在訴諸州權對抗他所視為違憲的法律方面，他的決議案屬於最後導致拒絕聯邦法律及脫離聯邦的傳統。但它們也屬於符合公民自由及人權的最佳傳統。

總統——第一任期

1800年的總統選舉中哲斐遜戰勝亞當斯可部分解釋為由於聯邦主義者間的不和，但主因是政府的政策不受歡迎，而且作為一個政黨，聯邦主義者現在遠不如共和黨人能代表國家。哲斐遜自己的總統資格經好幾週向

未確定，因為在原来的選舉人制度運作下，他意外地與競選對手伯爾(Aaron Burr)得票相同。由眾議院再進行一次投票，聯邦主義者透過許多游離票支持伯爾。最後，由於他們之中有相當多的人棄權，才出現多數票選出總統。參見 JEFFERSON-BURR ELECTION DISPUTE。

哲斐遜後來說，驅逐聯邦主義者，而以他自己的政黨取代構成一次「革命」，但該項聲明是誇大其詞。他談的是政府原則而非其形式，而他的主要關切是恢復 1776 年的精神。他自視比其主張鬆散憲法結構的政敵更忠於美國憲法，雖然事實上他是一個理論重於實際的嚴格憲法主義者。雖然他曾反對漢密爾頓財政制度的特徵。現在它已穩定建立，他無意推翻它。相反地，他心中的目的，並曾極為順利地實現的目的是，經由減少國債以排除他認為該制度中的一些嚴重危險。

哲斐遜的繼任總統在美國歷史上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它標誌了國家權力第一次由一個政治團體轉移到另一個政治團體，特別重要的是，儘管有聯邦主義者一時的阻礙，轉移卻是以和平及完全合憲的方法進行。哲斐遜自己在和諧的就職演說中強調這點。這些事件立了一個默認多數人意見的先例。新總統描述這一點為必須普及的「神聖原則」，但他補充說：為了正義，它必須合理並須保護少數人的權利。他的繼任使國家除去了反革命的威脅。他所管理的政府舉世無雙，因其具有容忍及人道的精神。

他的第一個任期，正好處於國際平靜時期，因此顯然是成功的。他是一個沒有爭論的黨魁，該黨在其居於反對地位期間已做到團結。以麥迪遜為國務卿、加勒廷(Albert Gallatin)為財政部長，他有極能幹的助手，他對他們有如好友，而他們對他的忠誠近乎崇敬。由於幾乎把他自己置身於黨外，副總統伯爾使哲斐遜免除了一個潛在的對手。透過他尊重的共和黨國會領袖運作，他對該團體發揮了總統史上沒有前例的影響力，而且後來的政府亦鮮能與之比擬。由於他自己及大多數國人對行政與立法部門間分權原則的承諾，除了在外交方面外，他的領導是間接且通常不明顯的。他也與同僚共同持著聯邦政府儘量不干涉州事務的消極觀念。有利的國際情勢容許他採取節約與減稅政策，有助於減少國人的負擔，這對他的聲望助益不小。

與司法部門的爭執 哲斐遜恢復行政事務方面黨的平衡。但他對司法部門的行動比較不順利，亞當斯政府末期新任命聯邦黨人出任大法官。在哲斐遜及共和黨人眼裏，聯邦司法部形成反對黨的一個支部，預料將會以一切可能性妨礙政府的工作。他認為亞當斯最後任命的人為無效，在法律上站不住腳，而且共和黨人在他完全支持下廢止 1801 年的司法法案。但是最高法院院長馬歇爾(John Marshall)在著名的「馬伯里控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中譴責他不

任用一名新進的和平法官。藉著彈劾以排除具黨派色彩法官的努力，事實上是失敗了，聯邦黨人仍在司法部門鞏固地盤，雖然他們已減少黨派色彩。

購買路易斯安那 這些政治失敗由 1803 年的購買路易斯安那而獲得補償，這是哲斐遜擔任總統期間最著名的成就，他對密士失必河自由通航的關心導致他在擔任國務卿時，即對控制該河河口的西班牙採取較對其他國家更好戰的態度。路易斯安那州由西班牙交給拿破崙領導下強大具侵略性的法國而引起他的憂懼，於是在他的事業中首次向英國尋求外交親善。

獲得一塊帝國地方而非該河口是一個幸運的意外，它使美利堅合眾國增加了西部版圖。利文斯頓(Robert R. Livingston)與門羅(James Monroe)送回國的條約引起哲斐遜私下表示他心中的憲法顧忌。因為這廣大土地的獲得必會改變聯邦的特性，他覺得這應由一憲法修正案的授權。但修正案的過程極慢，而該條約必須在特定日期內批准。有些人認為，不能期待已經對此項交易後悔的拿破崙會容忍改變任何條件。鑒於這不是嚴格遵守憲法的時候，在嚴肅的憲法辯論正由新英格蘭聯邦黨人進行之際，總統屈從了他的朋友。幾乎每一個人都贊成獲取新土地。

1801 年 5 月，海盜國的黎波里的帕夏(Pasha)不滿意美國的貢物而向美國宣戰。哲斐遜命一海軍艦隊到地中海封鎖的黎波里。繼起的奇異衝突成為美國海軍的一個訓練所，而相當有利的 1805 年條約證明哲斐遜訴諸武力是正當行為。

對哲斐遜的人身攻擊 第一任期中哲斐遜所遭受的人身攻擊在總統史上是前所未有的。1802 年轟動社會的指控是由卡倫德(James Thomson Callender)發表，此人是他愚昧幫助一個放蕩無恥的新聞記者，因未獲得有利的聯邦職位而背叛他。這些指控被哲斐遜的政敵欣然利用，但他維持不公開回答人身攻擊的策略。受報紙的辱罵削弱他對新聞自由的信心。他認為 1804 年的順利連任證明容忍批評是正確的，並反映認可他的公共行為。

但是不顧一切的聯邦黨人繼續宣揚卡倫德曾報導的故事，而於 1805 年，哲斐遜在一件私函中承認他在未婚時曾不當地追求一名朋友的妻子。為此他曾作了可敬的改正，但他否認其他的指控。似乎沒有證據顯示他再提過它們。他相信對它們的最佳答案是他奉獻生命的全程。

從他公職生涯的初期起，哲斐遜一直受到基於宗教理由的攻擊。他對宗教的看法保守，認為其為私事，但是他堅持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是眾所週知的。這使他贏得了「異教」團體的支持，最顯著是獲浸信會教徒的支持，但引起新英格蘭地區組合教會主義者的強烈反對，新英格蘭地區仍由教士和治安官構成事實上的領導階層。至少從 1796 年的總統競

選可以看出，新英格蘭的教士們在講道壇上抨擊他為一無神論及反基督教者。

不像潘恩(Thomas Paine)攻擊所有教派，哲斐遜不攻擊任一教派，反而對許多教會捐款，但是他明顯地反對聖職者干政，而且反對牧師與長老像國王一樣的專制主義。在 1800 年致拉什博士(Benjamin Rush)的一封信中，他說：「我對神壇發誓，我永遠反對對人類思想任何形式的壓制。」此一斷言被正確地公認為他最大的特徵。

在他第一任期中寫給拉什博士的另一私函中，哲斐遜透露了他對宗教的看法。他相信有神和不朽，而且在神學方面他是唯一神教派信徒(Unitarian)，雖然他很少用此名稱。比較耶穌的倫理教諭與古代哲學家及猶太教徒的倫理教諭，他表示對前者有最高評價。他當時已開始著手，而於老年時完成了一部從英文、希臘文、拉丁文及法文福音書選錄的彙編。他小心地排除奇蹟於彙編之外。書名為《拿撒勒人耶穌的生平與道德》(The Life and Morals of Jesus of Nazareth)，直到二十世紀才出版。雖然他反對基督教之腐化，但他描述自己為一基督徒，而且他無疑地遵從耶穌的倫理箴言。

總統——第二任期

在國內外兩方面，哲斐遜的第二任期較第一任期遭遇更大的困難。但大部分時間內，他在國內方面比較成功。共和黨人中的派系衝突增加了。但一個不妥協的激進憲法主義者及前眾院共和黨領袖倫道夫(John Randolph)的反叛被抑制住了。直到他任內的國會最後一個會期，哲斐遜保持著他對國會的影響力及對黨不爭的領導權。

伯爾的陰謀反叛 同時，前副總統伯爾的謀反失敗。雖然不能確定這個冒險家提議西部各州脫離聯邦或入侵墨西哥之意圖何在，但他派遠征軍到密士失必河下游無疑地是對國家團結及國內安全的一項威脅。注意到路易斯安那領土總督威爾金森(James Wilkinson)將軍的警告，哲斐遜在 1806 年秋採取措施，奪取俄亥俄河上伯爾的大部分船隻，及後來在密士失必河上捕獲伯爾。伯爾的叛國罪及後來行為為不檢的受審，是在聯邦巡迴法院由馬歇爾主持，結果馬歇爾裁決無罪，而使哲斐遜遭到挫敗。

哲斐遜預先說伯爾的有罪是無可爭議的，這是一項嚴重的錯誤，但伯爾之律師和聯邦黨人指控哲斐遜在幕後操縱審判，則無法成立罪名。哲斐遜被批評支持威爾金森還算合理，為揭露謀反案他很感激威爾金森，但威爾金森在新奧爾良對付伯爾的支持者是很橫暴的。

哲斐遜不斷的努力，獲取他繼續聲稱為路易斯安那收購案一部分的西弗羅里達，可能被認為是一項徒勞無功之舉。但他關切美國領土的完整，而且他對其探測有重大的貢獻。在第一任期，他派隊探險太平洋，在第二任期

中由劉易斯(Lewis)及克拉克(Clark)完成。他派出的其他探險隊失敗或僅有小小成果，但他成為贊成探測工作之首要總統贊助人的榮銜，仍然是毋庸置疑的。

禁運 美國作為中立國的情勢變得日益危險，因為英法以及整個西方世界之戰爭的殘忍，與激烈程度均與日遽增。該兩國均侵犯中立權，但英國由於有制海權成為更大的侵犯者。儘管美國一再地抗議，英國強徵美國海員的政策持續不斷。英國戰艦美洲豹號在1807年攻擊美國巡防艦乞沙比克號(Chesapeake)被視為一項戰爭行動。在談判時，哲斐遜政府未獲適當的賠償。

在英法戰爭中美國的商業陷入夾縫之中。美國體認到不能應付兩面封鎖，但又無意在此一戰爭中偏袒那一邊，並深信和平才符合這年輕國家的最佳利益，哲斐遜和他的政府設法保護美國人的生命及海運，並以中止商業對交戰國施壓。1807年12月所採用並由後來的立法予以加強的禁運，被哲斐遜視為替代戰爭及投降的唯一手段。該法案禁止對英國及法國的一切輸出。但它在國外的效果不如預期顯著，在國內也招致經濟困難。尤以在依賴商業甚重的新英格蘭為然，那裏，親英的聯邦黨人從一開始就強烈反對，而且比其他地區反抗得更為廣泛，也更為成功。

為了實施禁運，政府逐漸陷入侵犯個人自由的範圍，這與哲斐遜最重視的原則相背。他不願使用法律來賦予權力，而且，一如以往他不信任權力，他不願為自己而奪取它。他認為，基於愛國的理由，個人應接受財務上的犧牲。許多人這樣做了，但在商業戰爭中這種做法不怎麼吸引人，也不需要英雄主義。在他的政府將近結束時，他同意撤銷禁運以拯救聯邦。他採取一種較溫和的措施，但未能避免1812年與英國的戰爭。

退 休

之後，哲斐遜於1809年由他的忠誠副手麥迪遜接替出任總統。在他生命的最後十七年，他始終留在維吉尼亞。他的失敗漸被淡忘。而作為“蒙蒂塞洛聖人”(Sage of Monticello)，他與亞當斯及其他人士頻繁通信。他說，為了泰西塔斯(Tacitus)及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而放棄報紙，而且直到他垂死之日，他以古典著作自娛。他閱讀原文版，正如他用法文、西班牙文及義大利文著作一樣。1812年戰爭將近結束時他出售藏書予政府供國會圖書館典藏，從那時起一直被認為是該館的實際創立者。

哲斐遜辭去已擔任多年的美國哲學協會主席，但仍維持著對各類人文學科的興趣，他繪製氣溫圖，並親自指導他的磨坊與農場的經營直到他七十歲高齡。他不停地努力改進農業。他最後的偉大貢獻是於1819年創辦維吉尼亞大學。他鼓勵立法創立一所大學，使其創設在自己的家鄉，他設計大學建築物，並擔任第一任校長。

他對孫子女的教育非常注重，尤其是他女兒瑪莎(Martha)與倫道夫(Thomas Mann Randolph)的子孫。在他第一總統任期內，嫁給埃普斯(John W. Eppes)的女兒瑪麗亞(Maria)身亡，為了她的兒子法蘭西斯(Francis)，他在比德福郡(Bedford)白楊森林(Poplar Forest)建築了一座華屋，作為他躲避蒙蒂塞洛宅邸大批訪客的一個隱居所。

哲斐遜久為債務所苦，他為一個朋友的票據背書，這個朋友的失敗幾乎使他破產。在獨立宣言五十週年紀念日，他在亞當斯之前數小時死於蒙蒂塞洛宅邸，他享有榮譽、友誼及家庭的幸福。

Life and Times

Boorstin, Daniel J., *The Lost World of Thomas Jefferson* (1948; reprint,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Commager, Henry Steele, *Jefferson, Nationalism, and the Enlightenment* (Braziller 1975).
Cripe, Helen, *Thomas Jefferson and Music* (Univ. Press of Virginia 1974).

JEFFERSON-BURR ELECTION DISPUTE 哲斐遜-伯爾的選舉糾紛

1800年激烈的總統選戰後，民主-共和黨在選舉人團中贏得多數票。但是，1801年初，眾議院中的聯邦黨員利用美國憲法中不完備的條款，幾乎阻礙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繼任為總統。

憲法規定選舉人團的每一成員可投兩票，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即為總統，第二高票者成為副總統，若兩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則由眾議院裁決。

憲法條文無法預期任何政黨的候選搭檔能在1800年脫穎而出。哲斐遜被民主-共和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並屬意伯爾(Aaron Burr)為副總統。超過半數共73人支持該黨，且都同時選擇哲斐遜及伯爾。因此，最後要由眾議院決定。憲法規定每一州可投一票。哲斐遜派握有8州代表團，差一票過半數；聯邦黨握有6州，其餘兩州代表團內兩黨勢力均等。

許多聯邦黨員認為哲斐遜是危險的激進分子，故決定支持布爾。在34個選區中，哲斐遜只贏得8州的支持。最後，一些第三十六選區的聯邦黨員棄權，使哲斐遜獲得10個州的選票，而被宣布獲勝。

1804年通過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規定，選舉人團必須分開選舉總統及副總統。

JEFFERSON CITY 哲斐遜城

美國密蘇里州首府和科爾郡郡治。它位於密蘇里河南岸，聖路易以西170公里處。該市坐落於該州的地理中心，地處聖路易和堪薩斯城中間，1821年聯邦政府贈與該地作為密蘇里州首府並開始規劃設計。該市有許多工人受聘於州和市政府，市內還有一些工業。

現在的州議會大廈於1917年落成，它是一座雄偉莊嚴的圓頂建築。大廈內部飾有本頓(Thomas Hart Benton)創作的密蘇里州歷史壁畫。議會大廈內的州博物館以陳列箭鏃、槍砲、南北戰爭戰利品和古器為其特色。建於

1871年的州長官邸就在附近，其他的建築還有州辦公大樓、哲斐遜州辦公大樓和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大樓。

哲斐遜城也是收藏珍貴法律書籍的州圖書館所在地。這裏的哲斐遜圖書館系統透過一總館、幾個分館及流動圖書館為四個郡提供服務。密蘇里州商務部的總部也設在此。

位於哲斐遜城的科爾郡歷史社會博物館收藏有五次戰爭的紀念品、古地圖和照片，以及多位第一夫人在總統就職儀式的舞會上所穿過的禮服。

教育設施包括林肯大學，該校由南北戰爭時的兩個黑人騎兵團的退伍軍人創建於1866年。從那時起它從一個小型的地方黑人大學變成一個重要的男女合校，白人學生約占一半的州立大學。州府企業學院創建於1915年。

哲斐遜城是一個有二十多個產業的工業基地。這些產業包括出版公司、一個電力設備製造廠和一個化粧品工廠。它也是附近農業區的貿易中心。

哲斐遜城最初只是一個以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的名字命名的河邊村落。1821年被選為州府，1825年設鎮，並於1839年設市。雖然它發展得很慢，但有一度曾經是火車與貨輪轉接後通往西部的重要交通樞紐。哲斐遜城採市長-議會制。人口33,619。

JEFFERSON FAMILY 哲斐遜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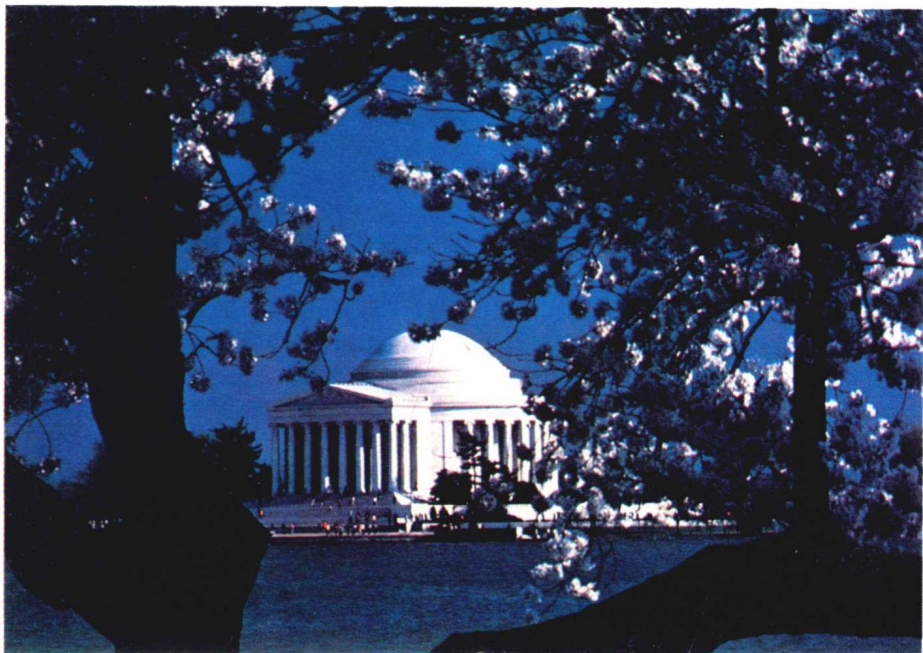
美國演員世家。最知名的是約瑟夫·哲斐遜一世(Joseph Jefferson I, 1774-1832.8.4)，及比他更負盛名的孫子約瑟夫·哲斐遜三世(1829.2.20-1905.4.25)，後者在十九世紀的美國舞台上居領導地位。

家族中發跡最早的演員據說是由加里克(David Garrick)贊助的托馬斯(Thomas Jefferson, 1732-1807)。他是英國普利茅斯一家劇院的舞台經理。其子約瑟夫一世在那裏出生。

1795年約瑟夫移居美國，首先在波士頓表演，1796-1803年則在紐約。1803年，他到賓州的費城成為栗樹街劇院的台柱。由於他擅長扮演老人，因而以“老哲斐遜”聞名。逝於賓州的哈里斯堡。

“老哲斐遜”的孩子們中，表現最好的是約瑟夫二世(1804-42)，他是一位演員兼畫家。其子約瑟夫三世生於費城，四歲時首次登台。他巡迴鄉區演出長達二十餘年，經常在美國西部邊境表演。

1856年，哲斐遜加入紐約的勞拉·基涅(Laura Keene)的公司；1858年，因《我們家的美國表兄》一劇建立起知名度。他最大的成就，是在鮑西考爾特(Dion Boucicault)的《瑞普·凡·溫克爾》(Rip Van Winkle)劇中扮演瑞普，此劇於1865年在倫敦首演，奠定他後來的事業基礎。卒於弗羅里達州的棕櫚灘。



哲斐遜紀念堂位於華盛頓特區波多馬克公園的一座紀念性建築，其設立是用以紀念哲斐遜。

JEFFERSON MEMORIAL 哲斐遜紀念堂

位於華盛頓特區的一座紀念性建築，其設立是用以紀念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它是坐落在與白宮南軸方向等齊之台達盆地(Tidal Basin)南邊的東波多馬克公園內(East Potomac Park)。此紀念堂是由國會法所通過而成立的委員會(1934年6月26日通過)進行規劃，再由坡普(John Russell Pope)、艾格茲(Otto R. Eggers)和希金斯(Daniel P. Higgins)共同設計。於1938年12月15日舉行破土典禮。1943年4月13日竣工，這天恰好是哲斐遜兩百歲誕辰紀念日。

帶有圓形屋頂的環狀柱廊建築，隨後被用在古典形式建築物的設計上，其中有很多概念是襲自義大利建築師帕拉弟奧(Andrea Palladio)，其式樣頗受哲斐遜讚賞，並據以為自己的創作而具體地實行在維吉尼亞州李奇蒙的州議會大廈上。紀念堂的牆與白色佛蒙特大理石做成的半圓形屋頂，從外圍柱廊環繞此建築的內部平坦地面算起約有30公尺高。入口的台階是從台達盆地周圍的一座廣場開始向上攀升，其上種植有很漂亮的花壇。入口通路上方有一座宏偉的雕像羣，它是溫曼(Adolph A. Weinman)的作品，描述哲斐遜與其他四位起草獨立宣言的委員會成員(富蘭克林、亞當斯、謝爾曼及利文斯頓)。

紀念堂的內部是由16根佛蒙特大理石石柱環繞而成，其中有一座由埃文斯(Rudolph Evans)所雕的哲斐遜英雄雕像俯臨全場，它是由銅製成並放置在2公尺高的明尼蘇達黑花崗岩基座上，雕像為站姿，高6公尺。在這雕像頭部的上方為印第安那石灰石做成的圓拱形天花板，向上伸展約20公尺。由喬治亞大理石所做的內部牆上掛有四幅嵌上花彩的壯麗鑲板畫，上面刻有確認為敘述哲斐遜基本信仰的一些銅字筆跡。西南面的牆刻有摘

自獨立宣言的精句，下一幅是引述自維吉尼亞宗教自由塑像上所記載的內心自由信條，而東北邊這一幅的引言所陳述的是他對個人自由的信仰與大眾教育的重要性。最後一幅所呈現的是哲斐遜的堅定宣言「法律與其制度必須和人類心智的發展齊步前進」。

JEFFERSONIAN DEMOCRACY

哲斐遜式民主

美國建國元老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所主張的政治信念，其中強調自治政府必須建立在一個由受過教育的自力經營農戶所組成之鄉間社團(如農會、合作社)的基礎上。

JEFFERSONIAN REPUBLICANS

哲斐遜共和黨 參見 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

JEFFERSONVILLE 哲斐遜維爾

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東南部的一座城市，克拉克郡郡治，隔俄亥俄河與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維爾相望。它是一個理想的居住地，也是一座工業城市。製造業包括木材製品、體育用品、化學物品、江河船隻及駁船。

這裏有印第安那大學東南分校。霍華德國家汽艇陳列館收藏一批有關汽艇大事記的珍貴書籍。直徑12公尺的科爾蓋特大鐘(Colgate clock)是世界上最大的鐘之一。

該市以哲斐遜(Thomas Jefferson)的名字命名，於1802年規劃，並於1839年設市。採市長—議會制。人口21,220。

JEFFREYS, George 傑弗里斯

西元1645?—1689.4.18。英國法官，在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時，主持1685年鎮壓蒙茅斯(Monmouth)叛亂的「血腥的巡迴裁判」。

傑弗里斯生於威爾斯登比夏(Denbighshire)阿克頓(Acton)，並攻讀法律。1668年進入律師界，1677年成為約克公爵(後來的詹姆士二世)的副檢察長。1678年擔任內殿法律學院(Inner Temple)法官，1680年成為赤斯特法院首席法官，他在關於被控企圖陰謀推翻王室的審判上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1681年被冊封為準男爵，1683年出任王座法院首席法官。

1685年他被冊封為韋姆(Wem)的傑弗里斯男爵，並被指派擔任西部巡迴法庭委員會的主席，審判那些涉及蒙茅斯公爵反抗詹姆士二世的叛變分子。在這些「血腥的巡迴裁判」中大約超過100名叛亂者以叛國罪處決，其他則賣到各地為奴。傑弗里斯主持這些審判，如同在他早期生涯中的其他審判一樣，皆異常嚴厲且具報復性。他不僅殘酷且貪污受賄，向許多叛亂分子強硬敲詐以赦免或較輕的刑罰回應。雖然如此，君王認可他在委員會的工作成績，並在1685年9月任命他為大法官。

隨著1688年12月詹姆士二世的垮台，傑弗里斯偽裝成船員企圖逃往國外。但被識破逮捕，送進倫敦塔，卒於獄中。

JEFFREYS, Sir Harold 傑弗里斯

西元1891.4.22—1989.3.18。英國天文學家，在各研究領域中皆有重要貢獻，特別是地球物理及天文學方面。他在地球物理學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將地球物理的零星研究整合為一系統性的完整科學。傑弗里斯為地震波進行時間標準表的作者之一，且計算推論出地球中心核為液態，並對地球的強度和彈性方面作過研究，鑽研熱對流在地球內部結構上所扮演的角色。他也是首先研究輻射對地球內部溫度之影響的科學家。

在天文學方面，傑弗里斯證明了木星、土星、天王星及海王星等外行星，必須由低溫狀態下(低於-120°C)的低分子量物質(如氦及甲烷)所組成。在氣象學方面，他解釋了季風及海陸風的成因，並解釋了氣旋在維持地球大氣環流中所扮演的角色。

傑弗里斯生於英格蘭達拉謨郡，他盡其一生在劍橋大學中做研究。

JEFFRIES, Jim 傑弗里斯

西元1875.4.15—1953.3.3。美國拳擊手，1899-05年的重量級拳王。生於俄亥俄州的卡羅爾市(Carroll)。他本是科貝特(Jim Corbett)在內華達州雷諾(Reno)的拳擊伙伴，1896年在西海岸地區開始拳擊生涯。在一連串的勝利後，他向菲茨西蒙斯(Bob Fitzsimmons)挑戰，爭取重量級冠軍，1899年6月9日在紐約科尼島(Coney I.)一拳擊倒對方獲勝。他的拳強而有力，戰鬥時屈身伸出左臂；傑弗里斯打敗了所有的挑戰者，通常是擊倒獲勝。1905年以全勝戰績光榮退休。

1910年7月4日傑弗里斯復出，向新任拳

王約翰遜(Jack Johnson)挑戰,比賽在雷諾舉行。由於體重過重,體能又大不如前,而在第15回合被擊倒,這是他生平唯一的敗績。逝於加州的伯班克(Burbank)。1954年入選拳擊名人堂。

JEHOASH 約阿施

參見JOASH。

JEHOIAKIM 約雅敬

西元前609-598。巴比倫人征服猶大國前夕的猶大國王。他是國王約西亞(Josiah)之子,初名以利亞敬(Eliakim)。埃及征服猶大後,法老尼哥(Necho)放逐其兄約哈斯二世(Jehoahaz II),使他登上王位,並為他重新命名。後來,約雅敬為了向埃及納貢,而向臣民徵收重賦,然其壓迫的手段和實行偶像崇拜,受到先知耶利米(Jeremiah)的譴責。為了表示蔑視,約雅敬焚燬一卷包含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行將陷落的預言。

西元前605年巴比倫人在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的領導下,於迦基米施打敗埃及人後,約雅敬便轉而臣服於巴比倫,三年後起兵反叛,被尼布甲尼撒派遣的軍隊收平。約雅敬之死,很可能是在尼布甲尼撒攻占耶路撒冷,並擄走其子兼繼承人約雅斤(Jehoiakin)至巴比倫之前的幾個月,被親巴比倫派暗殺身亡的。事件經過詳載於舊約《歷代志上》、《歷代志下》、《列王紀下》和《耶利米哀歌》中。

JEHORAM 約蘭

亦可拼成Joram,是舊約聖經中提到的國王之名。有兩位,分別出現在《列王紀下》和《歷代志下》。

一位是以色列國王,父親是亞哈(Ahab),母親是執迷於崇拜偶像的耶洗別(Jezebel)。他繼承了哥哥亞哈謝(Ahaziah)的王位,於西元前849-842年間統治以色列。在猶大國王約沙法(Jehoshaphat)的協助下,發兵攻打謀叛的摩押人(Moabites),卻無功而返。就在他想從亞蘭(今敘利亞)手中收復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時,先知以利沙(Elisha)發動一場革命,擁將軍耶戶(Jehu)為王。約蘭後來為耶戶所殺,掉入拿伯(Naboth)的葡萄園中,應驗了以利亞(Elijah)對亞哈家族所做的預言。

一位是猶大國王,父親是約沙法(Jehoshaphat),妻子亞他利雅(Athaliah)是亞哈的女兒,也是個偶像崇拜者。約蘭的統治時期,也在西元前849-842年之間。在他繼位後不久,便殺了他的6個兄弟和其他數位貴族,而阻止了一場可能爆發的叛亂,但他卻無法平息以東(Edom)和立拿(Libnah)的叛變,也未能驅逐入侵的非利士人(Philistines)和亞拉伯人(即阿拉伯人)。先知以利亞說,由於亞哈家族信奉邪神,因而必遭致災難,最後且要死於痢疾。

JEHOSHAPHAT 約沙法

西元前873-849。猶大國鼎盛時期在位的國王。根據《列王紀上》和舊約《歷代志下》的記載,約沙法是亞撒(Asa)之子,是既能幹品德又好的統治者。他在城市設防和駐軍,並派傳教士和其他人教導人民相信耶和華的宗教。他派遣王室法官而非地方法官在耶路撒冷成立上訴法院。他出兵征服以東(Edom),取得了亞拉伯(即阿拉伯)與外界交通的控制權。他擊敗摩押人(Moabites)、亞捫人(Ammonites)和米烏尼人(Meunites)的軍隊入侵,並且迫使非利士人(Philistines)和亞拉伯人向他朝貢。

最重要的是約沙法與以色列的結盟,它結束了兩國間的長期敵對情勢,卻為猶太人帶來無盡的災難。約沙法情非得已地幫助亞哈(Ahab)從亞蘭(今敘利亞)手中奪回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但此役未獲成功。後來他又幫助亞哈之子約蘭(Jehoram)抵抗摩押人的叛變。約沙法後來使自己的兒子約蘭與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Athaliah)聯姻。但他們的後代卻逐漸衰微,據說是神對亞哈崇拜偶像所施予的懲罰。

JEHOVAH 耶和華

係指以色列人的上帝,這個名稱其實是錯誤的。古希伯來人也和其他民族一樣,相信名字具有神祕的力量,因此很少稱上帝的真名Yahweh。在早期的聖經版本中,是用4個希伯來子音字母YHWH組成上帝的名字,並根據記憶來發音。西元前六世紀,猶太人被囚於巴比倫之後,改以Adonai(我的主)和Elohim(上帝)取代Yahweh,而其發音也逐漸被遺忘。

六、七世紀時,馬所拉抄本(Masoretic scribes)把Adonai的母音寫在4子音組成之上帝名字後面,以提醒讀者使用變更過的名字。中世紀的基督教學者,在組合這兩個字的子音和母音時,又犯了錯,而造出了Jehovah,欽定本英文聖經中,也用Jehovah作為上帝的名字。而希臘版、拉丁版和現代英文版,則用Lord或Yahweh來稱呼上帝。

JEHOVAH'S WITNESSES 耶和華見證會

部分基督徒為共同分享個人研讀聖經的心得,並傳布信仰而組織的團體。這些見證者相信,耶和華就是造物主,耶和華從亞伯(Abel)的時代起,就已有見證者。當代的組織創始於一八七〇年代,當時賓州匹茲堡的拉塞爾(Charles Taze Russell)以布告耶穌基督的千年統治而成為傑出的代表。他是守望台聖經(Watch Tower Bible)和宗教論文社團的第一任主席,也是該會的法定代理人,以及多本著作的發行人。

信仰 耶和華見證會的信仰基礎完全建立在聖經之上。他們崇拜耶和華為真神,並訓示耶穌是祂的兒子。和信仰三位一體教理的人不同處是,他們認為耶穌不是神,而是擁有靈

魂的人,也是上帝第一件的創作。他們相信,上帝藉某種行為使耶穌降臨人間,且生來就是完美的人。耶穌後來犧牲自己的性命,作為對亞當的子孫之救贖,這些亞當的子孫因為亞當的原罪,而無法獲得永生,透過在天上復活並找回靈魂的生命,耶穌得以替信他的人贖罪。

見證會公開聲明,耶穌基督於1914年,在他天上的彌賽亞王國中被尊為王。他們宣稱這世界即將迫近的終點,即上天注定的「大苦大難」,於哈米吉多頓(Armageddon)之役中達到頂點,並將剷除這世上的邪惡。然後耶穌基督會帶領他的144,000名崇高的信徒,開始統治這世界一千年。世界會變成一塊樂土,充滿正義與和平,數十億已死的人會透過肉體的復活重新活在這世界,並且有機會表達他們對耶和華的愛和服從,而得到完美的永生。

言行 這些視耶穌為主腦的見證者,是由一個總部位於紐約的布魯克林的國際領導團體所帶領。總部出版了6種英文聖經版本,以及多種外文譯本,也出版以106種語文發行了約900萬本的《守望台》(The Watchtower)和《覺醒》(Awake)兩種期刊,還有許多叢書和手冊。

地方性的集會由符合聖經資格的長者組成的團體負責。這些不領薪的見證者,一星期要參加5次集會,以訓練組織人員挨家挨戶訪視。他們必須遠離一切被視為不敬神的軍事和政治活動,以及一切不道德的行為。

見證者公開的布道、散發文字創作、拒絕向國旗致敬、拒絕服兵役等行為,常引起政府的不滿與敵視。在美國,已有多次訴訟呈到最高法院,但判決也總是更加強保護信仰自由、演說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權利。

JEHU 耶戶

約於西元前842-815年在位的以色列國王,在他繼位前,原是亞哈(Ahab)及其子約蘭(Jehoram)麾下服務的一位將領。當時由於亞哈之妻耶洗別(Jezebel)所引進,崇拜太陽神巴力(Baal)的風氣頗為盛行,但也招致先知以利亞(Elijah)及其繼承人以利沙(Elisha)的非難。

亞哈因欲奪回基列的拉末(Ramoth-Gilead),而在與亞述人作戰的一次戰役中戰死,後來在對亞蘭(即今敘利亞)作戰中約蘭又受傷。當約蘭退隱居於耶斯列(Jezreel)以後,耶戶就出任軍隊的指揮。先知以利沙獲得軍隊的支持,替耶戶加冕而即位為王。接著耶戶將約蘭處死於拿伯(Naboth)的葡萄園中,而且下令處死耶洗別。耶戶甚至將正前往猶大訪問的亞哈的孫子處死,其他與前朝有關的王室成員都難逃一死,這正完全實現了先知以利亞「消滅亞哈族」的預言。經過這次大屠殺以後,耶戶更是肆無忌憚地展開他的殺戮行動,最後一次行動就是邀集大批崇拜太陽神巴力的人集會,而將參加者一一殺戮,

以作為崇敬上帝的祭品。

耶戶曾在西元前 842 年向亞述的國王撒縵以色三世 (Shalmaneser III) 朝貢, 可能希望得到王位繼續保有或得到對亞蘭作戰的支持。這事件是記載在一塊黑色方尖形的石碑上, 這一石刻至今仍保存在大英博物館中。耶戶的事蹟在舊約〈列王紀下〉中有詳細的記載。

JEJUNUM 空腸

係指小腸的中段, 介於十二指腸 (連接胃部) 及迴腸 (下接大腸) 之間。其在成人體內平均長度約 2.7 公尺。參見 INTESTINE。

JEKYLL AND HYDE 傑凱爾和海德

參見 DOCTOR JEKYLL AND MR. HYDE.

JELLICOE, John Rushworth 傑利科

西元 1859.12.5-1935.11.20。英國海軍上將。生於南安普敦。1872 年加入海軍, 不久便開始專注於海軍砲擊術, 且受到後來的第一海軍大臣費希爾 (John Fisher) 的影響。在義和團事變中 (1900) 曾受重傷, 但此後便晉陞迅速。前後擔任海軍敕令執行長 (1905)、大西洋艦隊海軍少將 (1907-08)、第三海軍大臣 (1908-10)、大西洋艦隊指揮官與不久後的國內艦隊指揮官 (1911-12), 及第二海軍大臣 (1912-14)。

1914 年一次大戰爆發時, 傑利科擔任大艦隊的指揮官, 並在 1915 年晉陞為海軍上將。他領導在北海封鎖德軍和日德蘭半島戰役 (1916) 等行動, 有效地削弱德國主力艦在大戰後期的戰力。後來他成為第一海軍大臣, 但隨即於 1917 年從海軍部退休。1918 年受封為斯卡帕 (Scapa) 的傑利科子爵。

1919 年傑利科升任海軍元帥。隨後在 1920-24 年擔任紐西蘭總督。在他返回英國後又受封為伯爵。逝於倫敦。

JELLY AND JAM 果凍及果醬

以煮沸的果實或果汁製成甜的塗味品, 其中有添加砂糖。果凍與果醬的主要差異是, 果凍僅以果汁製成, 果醬則以經過壓碎、磨碎、搗爛或切片的果肉製成。果凍與果醬的另一個主要差異是它們的黏度不同, 典型的果醬是一種黏稠的物質, 由容器倒出時稍可塗抹, 碰觸時略有顫動的感覺。

果醬或果凍的黏度依果實或果汁的比例及處理方式, 以及酸、糖及果膠質的含量而定。所有的果實都含有一些天然的果膠質及溫和的酸類。有些水果 (如蘋果及葡萄) 本身就含有足夠的果膠質及果酸, 可製成良好的果醬或果凍, 有些水果則須添加額外的酸及果膠質, 才能製成良好的果醬或果凍。每杯果實或果汁可添加 1 湯匙的檸檬汁, 或 $\frac{1}{8}$ 茶匙結晶態的檸檬酸, 以提供足夠的酸度。添加含高量果膠質的果實 (如蘋果), 或添加商品的果膠



果醬 用煮沸的果實製成甜的塗味品。

質, 可增加果膠質的含量。商品的果膠質可分為液狀及粉末狀, 兩種都可適用於任何一種水果。使用商品的果膠質時, 必須按照包裝上的說明來使用, 因為兩種型態的果膠質用法不同, 且不能互相取代。

果醬或果凍的糖含量也與其黏度有關。一般而言, 糖含量愈高, 果醬或果凍愈黏稠。此外, 糖也可用作防腐劑、增加風味, 或強固果醬中的果肉。果醬及果凍配方中所需要的糖分, 一部分 (並非全部) 可用清淡的玉米糖漿或蜂蜜取代。

果醬或果凍一旦製作完成, 必須保存在冷涼、乾燥、黑暗的地方, 以延緩黴菌的生長, 並防止變色, 果醬及果凍的包裝瓶子, 通常要用一層石蠟密封。

果醬及果凍的製作似乎起源於幾世紀前的中東國家, 當地有野生的甘蔗。一般相信, 十字軍戰士由中東回到歐洲時, 首次引進甜點; 到了中世紀末期, 果醬、果凍及蜜餞等已風行歐洲; 到了十七世紀末期, 已有關於果醬製作的書籍出版。

在美國, 新英格蘭的早期移民用蜂蜜、糖蜜或楓糖來保存果實。由蘋果皮抽取的果膠質, 則被用來使果凍黏稠化。

JELLYFISH 水母

一種在其生活史中有一會游泳的膠狀身體階

段的海洋無脊椎動物。生物學上稱為水母體 (medusae), 是屬於生活史中能自由活動的階段。水母分屬於腔腸動物門的水螅綱 (Hydrozoa) 和鉢水母綱 (Scyphozoa)。牠們不是魚, 長相也和魚大不相同。

多種水母在其生活史的某個階段中會附著在石頭、貝殼、木樁及其他水中物體上生活, 這個階段稱作水螅體 (polyp)。水螅綱的水母體階段通常小而不醒目, 只有僧帽水母 (Portuguese man-of-war) 例外。而大多數著名的水母, 是屬於鉢水母綱, 牠們主要以水母體形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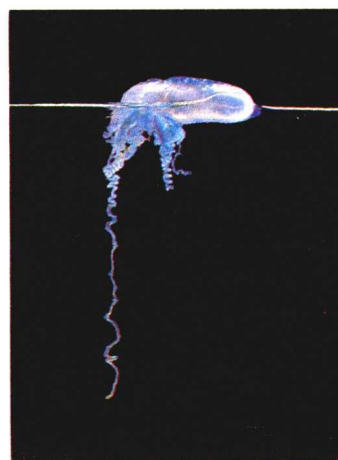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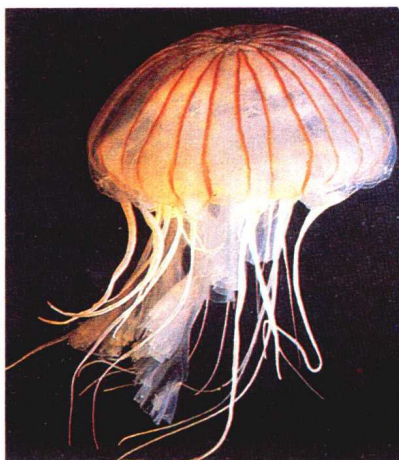
水母膠質的身體稱作「鐘」或「傘」, 而形狀則像碟、碗或杯子。或長或短的觸手數目不一, 對稱地排列在鐘的邊緣, 由鐘的中心向內凹的部分, 通常邊緣有圈小裂片, 消化管由此垂下, 其末端下的圓口係其嘴部, 消化管的頂端與四條輻射管相接, 輻射管再通主傘部邊緣再與環管相接形成水母的消化系統。

在身體各處遍布著水母的神經網。傘的邊緣及觸手上都有眼點的感光器官及主司平衡的平衡囊 (statocyst)。生殖器官位於輻射管附近, 在傘凹側的消化道之下或是在這些管道的口袋之中, 只是性細胞簡單地聚集在一起而已。

水螅水母 (hydromedusae) 有簡單的消化道及稱作緣膜 (velum) 的環狀肌肉架由傘緣向中心延伸。鉢水母綱缺乏緣膜, 但有更複雜的結構。牠們的消化道有分支, 並有複雜的感覺器官平行排列在傘緣上。所有的水母身體均呈輻射對稱。

水母是靠潮汐及水流帶往他處。牠們本身的游動是靠傘部作有規律地收縮, 但是這些規律的收縮主要作用是防止身體下沉, 用作身體游動的力量極微。

水母是肉食性, 利用位於觸手的刺胞囊 (nematocyst) 來捕捉魚及其他小動物為食。與獵物接觸時, 這些刺胞囊會伸出絲狀管, 由絲狀管將毒液注入獵物體內使之失去知覺。第二型刺胞的絲狀管是攫取小型獵物。而第三型的絲狀管具黏性, 作用則像錨。所有的刺胞囊都位在刺細胞 (cnidoblast) 內。



左 紅水母 (*Dactylometra pacifica*)
右 僧帽水母 (*Physalia physalis utriculus*)

水母是雌雄異體。卵通常不會直接發育成水母，而是先定著形成水螅體。水螅體再以出芽生殖的方式分裂出一個個的小水母。

JEMEZ INDIANS 黑美斯印第安人

北美印第安人的部族之一，大部分居住於黑美斯朴布羅區，此區位於新墨西哥州伯納利歐(Bernalillo)西北方40公里處的朴布羅印第安人保留區內。1838年佩科斯朴布羅區(Pecos Pueblo)被棄置後，剩餘的佩科斯印第安人便加入其親族黑美斯行列。黑美斯族是現今唯一說塔諾安語的村落。

最初有更多村落屬黑美斯族印第安人，但西班牙傳教士們將其集中歸成兩個村落：吉西瓦(Gyusiwa)與阿斯蒂拉夸(Astialakwa)。在1680年朴布羅族反抗西班牙的戰役中，黑美斯人居領導地位。叛變被鎮壓後，此族即定居於現址。長久與西班牙人及其他印第安人的交戰，造成原先約3,000的人口逐漸下降。1980年其族分支聖多瓦爾郡的人口為3,605人，其中多數是部族成員。

黑美斯族一度以紡織手藝精巧而聞名，尤以刺繡為最。

JEMISON, Mary 傑米遜

西元1743-1833.9.19。美國拓荒婦女，被印第安人逮捕後終其一生與他們相處。1743年其父母在從伯爾發斯特到費城的旅途中於海上產下她。

1758年，她在父母費城的農場被肖尼人及法國人的劫掠團體擄走，交給兩位塞內卡人(Seneca)婦女收養。1763年法印戰爭結束時，一位塞內卡人領袖想將她送回家，但她卻加以拒絕。她兩次婚姻都嫁給印第安人，共有8個孩子。1797年她獲贈傑納西河畔土地。1824年她一生的故事出版成書，大眾爭相閱讀。卒於紐約西部布法羅克里克人保留地。

JEN-CHIEN TS'U HUA 人間詞話

清末王國維所作的詞學名著。清光緒34年(1908)發表於《國粹學報》，共64則。民國15年(1926)才出版單行本。作者卒後，重印時將原作刪存部分補入，是為補遺23條，開明書店有校注本。

此書最主要的論點為提倡境界說。以真景物、真情感詮釋「境界」一詞，以為可以取代以往的格調、神韻、性靈諸說而兼包之。他並且揭示境界可分有我之境與無我之境兩類，有我之境是「以我觀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無我之境是「以物觀物故不知何者為我，何者為物」。有我之境如「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無我之境如「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一為移情作用的表現，一為忘我情境的展現。又以為境界有大小，但不以此分優劣，如「細雨魚兒出，微風燕子斜」，未必不如「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李太白詞以氣象勝，「西風殘照，漢家陵闕」寥寥八字，足以使千古登臨者閉口。馮延巳詞深美閎約，是五代詞人

中唯一能與李後主媲美的。李後主則境界既寬且深遠，是「以血書之」的作品，乃作者之最愛。

他又把詞人作品分為句秀、骨秀及神秀三等。如溫庭筠是句秀，韋莊是骨秀，李後主是神秀。句秀指文詞清麗或穠豔；骨秀是內容堅實，表現亦稱佳妙；神秀則是境界富遠，氣韻不竭。

詞人要不失赤子之心，因此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是後主做國君的短處，卻是他為詞人的長處。又分詩人、詞人為客觀的與主觀的兩類。「客觀之詩人不可不多閱世，閱世愈深則材料愈豐富多變化，《水滸傳》、《紅樓夢》之作者是也。主觀之詩人不必多閱世，閱世愈淺則性情愈真，李後主是也。」不過此說並非絕對的，如李後主亡國後的生活經驗，也可說是閱世較多的實例。

王氏最欣賞的詞人除李、馮外，還有晏殊、歐陽修、蘇軾、秦觀、辛棄疾、姜夔，而不喜以格律勝的周邦彥、吳文英等。總之此書稱得上是詞話中數一數二的重要著作。

JENA 耶拿

德國城市，位於格拉(Gera)行政區內，是耶拿-奧爾斯塔特戰役(Battle of Jena-Auerstädt)的戰場之一，法國在1806年10月14日贏得此戰役。長久以來耶拿即以其大學聞名，從前的耶拿大學現名弗雷德里希·席勒大學(Friedrich Schiller Univ.)。

耶拿位跨薩克森札來河(Saale R.)兩岸，距歐福(Erfurt)東方40公里處。1846年蔡司(Carl Zeiss)創立了著名的光學工廠，眼鏡和化學工業是耶拿的經濟命脈。

耶拿在十三世紀時獲頒特許狀，隸屬於韋廷(Wettin)家族。韋廷家族在當時是邁森(Meissen)的侯爵，後來成為薩克森選侯。信奉信義會的選侯約翰·腓特烈一世(John Frederick I)執意要在耶拿設立大學。約翰·

腓特烈一世逝於1554年，四年後大學便設立了。這所大學是德國思想發展下的一股自由勢力，並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達到巔峯，當時其教職員包括了費希特(Johann Fichte)、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謝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施萊格爾(Friedrich von Schlegel)和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另外兩位和這所大學有關的德國名人是生物學家海克爾(Ernst Haeckel)和馬克思，馬克思在1841年獲得博士學位。

重要的建築物包括了耶拿大學、十四世紀的鎮公所、十一世紀的聖約翰教堂、新哥德式的聖密息教堂(St. Michael's Church)，以及蔡司天文館。

耶拿-奧爾斯塔特戰役 普魯士加入英、俄抗法聯盟後，拿破崙在1806年10月13日抵達耶拿，並在俄國參戰前攻擊普魯士。他將軍隊駐紮在札來河谷的高地，而霍恩洛厄親王(von Hohenlohe)帶領的普魯士軍隊則駐在札來河谷。10月14日，拿破崙擊敗了霍恩洛厄的軍隊，而其手下達武(Marshal Louis



耶拿 德國城市，位於格拉行政區內。



耶拿-奧爾斯塔特戰役 圖為1806年10月，拿破崙親征，擊敗霍恩洛厄親王率領的普魯士軍隊的戰爭圖。

Nicolas Davout)則在奧爾斯塔特附近擊敗了普魯士國王和布藍茲維(Brunswick)公爵。至此完全征服了普魯士。人口102,538(1979)。

JENGHIS KHAN 成吉思汗

參見GENGHIS KHAN。

JENIFER, Daniel of St. Thomas 傑尼佛

西元1723-1790.11.16。美國政府官員。生於馬里蘭的查理郡。繼承一大筆財產後，居住於他在查理郡史蒂普尼的大片地產。他曾任馬里蘭最後兩位所有者的代理人及總管理人、查理郡的治安官，後又任法官。1773年起擔任總督會議的一員，直到美國革命開始為止。

傑尼佛起初傾向與英國談判，但1775年他競選馬里蘭安全會議主席，便強烈支持革命理念。1777年州政府甫成立，傑尼佛奉派為參議院主席。1778-82年，他服務於大陸會議。1787年任美國制憲大會代表，對制憲小有貢獻，並代表馬里蘭州簽署憲法。卒於亞那波里。

JENKINS, Roy Harris 詹金斯

西元1920.11.11-。英國政治家。生於威爾斯阿伯薩亨(Abersychan)，是牛津巴利奧爾學院的高材生。

1948年成為下議院議員後，他便與工黨中支持英國加入共同市場的一派合作。1951-64年保守黨執政期間，詹金斯撰寫數本有關政治和歷史的書籍，同時繼續擔任國會議員。

1964年工黨當政後，詹金斯首先擔任空軍大臣，繼而擔任內政部長(1965-67)，最後出任財政大臣直到1970年工黨政府下台為止。同年，他擔任工黨的副黨魁，由於該黨遲遲未能決定英國是否加入共同市場，遂於1972年4月辭去該職。1974-76年他再度擔任內政部長，1977年因擔任歐洲委員會主席之故而辭去該職。

JENKINS' EAR, War of 詹金斯的耳朵戰爭

西元1739年10月英國與西班牙之間所爆發的衝突事件，進而擴大為1740年的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參見SUCCESSION WARS。

驚覺於西班牙經常違反協定，搶奪英國船隊在西屬美洲的貿易，下議院於1738年3月17日關切地聆聽詹金斯(Robert Jenkins)的報告。他聲稱西班牙人曾於1731年在西印度羣島掠奪他的船隻，並割下他的耳朵，他指著那隻斷耳說：「我以上帝之名及對國家的忠誠作證。」他的故事是促成英西之戰的原因之一。此役為商人們所期待，而為輝格黨籍部長沃波爾(Robert Walpole)所反對。

海上戰事集中在加勒比海。海軍上將弗農(Edward Vernon)在1739年11月21~22日輕易地攻占巴拿馬的柏羅港(Porto Bello)要塞，卻未能在1740年奪下喀他基那

(Cartagena,位於哥倫比亞)。陸上的主要戰事發生在弗羅里達，而喬治亞總督奧格爾索普(James Oglethorpe)則攻打西班牙城鎮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未果。

JENKS, Joseph 任克斯

西元1602-1683。美國發明家，其煉鐵廠是美國首座製造工廠。生於英國，後成為一位熟練的鐵匠。移居美國後，約1645年在麻薩諸塞的索格斯設立一座煉鐵廠，製造壺、鍋、釘子、絞鏈、蹄鐵及工具等。1646年麻薩諸塞州議會頒給他專利權證，以設置工廠來製造大鐮刀及切割工具所需的機器。據說，這是美國最早發出的專利權證。任克斯為美國最早的錢幣做模子，其中包括松樹先令。

1654年，任克斯與波士頓的行政委員簽約製造「火災時能輸送水的器具」，這輛美國最早的救火車可能是放在馬車上的一個水箱。1655年他因發明新型大鐮刀而獲得專利。他改良沈重的英式鐮刀刀口為更長、更薄，並在刀背焊接鐵條以使鐮刀堅固。他的設計相當理想，從此鐮刀一直保持此形式。逝於索格斯。

JENNER, Edward 詹納

西元1749.5.17-1823.1.26。英國內科醫生及博物學家，發現預防天花的牛痘疫苗。生於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的柏克萊。在家中及鄉下的文法學校受教育，1761年始，當外科醫生勒德洛(Daniel Ludlow)的見習生，為期9年。1770年至倫敦，成為亨特(John Hunter)的非正式外科學生。他在聖喬治醫院接受臨床教育，並且參加由當時頂尖老師所講授的解剖學、產科及內科的臨床課程。1773年回到柏克萊，接受一般的內外科訓練。1788年，獲選入倫敦皇家學會。基於本身的經歷及兩位醫師的介紹信，他申請到並於1792年獲聖安德魯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詹納是名精力充沛的博物學家，且在動物行為方面的研究貢獻良多，他的主要論點與亨特一致。其中最著名的是關於布穀幼鳥的謀殺習性。布穀鳥將卵產在其他鳥類的巢中，小布穀鳥先被孵出，並把其他的蛋擠出巢外，最後這窩鳥中，只有布穀鳥能存活。詹納是首位觀察到這種現象的人。亨特於1775年曾發表如下的意見：「思考何益？不如起身力行。」這似乎成為詹納在自然史方面以及日後牛痘疫苗研究的方針。

我們不知詹納何時開始有牛痘疫苗的構想。當他還是見習生時，就知道鄉下人認為牛痘可使牛痘患者日後免於感染天花。詹納於1778年撰寫一份最早關於接種牛痘的病例報告，當時他試圖使一位H女士感染天花，但並未成功。詹納把活的天花病毒注射於人體內，期使對天花產生輕微、免疫性的感染。詹納在一七八〇年代發展和討論他的構想，1788年並以圖解說明人類的牛痘痘瘡。



E.詹納 英國內科醫生，發現預防天花的牛痘疫苗。

1796年5月14日，他首次以取自酪農場女工尼麥斯(Sarah Nelmes)身體牛痘痘瘡內的物質，為一名8歲男孩費普斯(James Phipps)接種牛痘。當詹納於7月1日為費普斯注射天花病毒時，他並沒有全身性的反應，此表示費普斯對天花免疫。詹納的研究由於當地牛痘絕跡而受阻。他將這次的經驗作成論文，在友人間傳閱，並沒有出版。1798年牛痘再度出現後，詹納繼續牛痘疫苗的實驗，擴充1796年的手稿，並於1798年6月底出版，標題是《研究天花疫苗的緣起及影響》(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Variolae Vaccinae)。

詹納所寫的書，總集他所蒐集牛痘疫苗可對抗天花的證據。其中包括有關牛痘的23篇簡短報告。前16篇包含29個個案，他們意外感染了牛痘，並在日後對天花產生免疫力。另外的7篇則關於接種的實驗。

詹納最重要的貢獻，在於證實接種牛痘疫苗是預防天花的有效方法，並且大力推廣。但他誤認為免疫性是永久的，並把無效的接種完全歸咎於不適當的種痘方法。這兩種錯誤的觀念，使其餘生陷入爭論之中。他繼續研究，並出版對接種牛痘更進一步的報告。他主辦一項國際通信活動，說明和鼓勵接種牛痘，還致力於在英國提供牛痘疫苗，並且推廣接種牛痘。1802年，英國國會頒給他一萬英鎊獎金，1807年又頒發兩萬英鎊，以表揚他的貢獻並補助其支出。

關於詹納的觀察及牛痘疫苗的發展，有一項無法解答的疑問。1939年發現，用來作為疫苗的病毒——痘病毒(vaccinia)，與天花病毒及現在所知道的牛痘病毒是不同的種類。痘病毒可能源自另一病毒疾病馬痘(horsepox)，這種疾病也會感染牛，但自十九世紀就已經絕跡，或已成為混合種。它極不可能是天花病毒的減毒菌株，這一點和十九世紀末時的想法不同。

1801年詹納預測接種牛痘將使天花在世根絕。由於D.A.亨德森及其他人對防衛性免疫所做的努力，最後一個天花病例於1977年出現在索馬利亞(Somalia)。1980年，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天花已完全絕跡。

JENNEY, William Le Baron 詹尼

西元1832.9.25-1907.6.15。美國建築師兼工程師，是設計摩天大樓的先驅，也是率先使

用鋼鐵作為建造大廈建材的第一人。生於麻州費爾黑文(Fairhaven)，曾就讀哈佛大學及巴黎的中央學院。南北戰爭期間，在聯合總部擔任工程官。1868-1905年間，從事工程及建築業。卒於加州的洛杉磯。

由詹尼所設計十層樓高的住屋保險公司大廈，是第一幢承襲現代摩天大樓建造方針所設計出來的大廈，1885年在芝加哥竣工，1931年被拆毀。該大樓有正方形的鑄鐵牆柱，中空的圓柱形鑄鐵室內支柱，另外鍛鐵式的梁柱高達6樓，6樓以上則使用鋼柱。每層樓的梁柱及桁木皆被固定在一起，同時也與圓柱相接，形成一個籠子狀的鋼骨結構，是這幢建築物的主要構件。住屋保險公司大廈與現代摩天大樓主要的不同，在於沒有全鋼骨架建築帷幕或金屬結構以承載彎曲度。

其他在芝加哥境內由詹尼所設計的建築物包括第一利特大廈(Leiter Building, 1879)；第二利特大廈(1889)，第一利特大廈無自立式的牆壁；16層的曼哈坦大廈(1891)是第一棟採彎曲支柱為主要設計重點的建築物；費爾大廈(Fair Building, 1891)具有鋼製骨架及彎曲支柱設計。1895年以前，詹尼與其他芝加哥建築師們已經對整個摩天大樓的鋼骨建築非常熟練。美國其他各城亦紛紛仿效芝加哥。

詹尼被認為是芝加哥建築學派的創始者，他影響了十九世紀末期許多芝加哥營造商，包括沙利文(Louis Sullivan)、洛希(Martin Roche)、霍拉柏德(William Holabird)及伯納姆(Daniel Burnham)。

JENNINGS, Elizabeth Joan 詹寧斯

西元1926.7.18-。英國女詩人，生於英國波士頓的一個天主教家庭。幼年時舉家遷往牛津，就讀於該地的高中和聖安娜學院，畢業後先服務於牛津市立圖書館(1950-58)，爾後加入倫敦的一家出版社(1958-60)。

詹寧斯的第一本著作《詩集》(1953)即贏得藝術評論會獎，《走馬觀花》(A Way of Looking, 1955)則獲頒薩默塞特·毛姆獎(Somerset Maugham Award)。1960年前後，因蒙受精神崩潰之苦，曾企圖自殺。她將自己的痛苦以及同病相憐者的境況反映在《復原》(Recoveries, 1964)和《心有千嶂》(The Mind Has Mountains, 1966)中，後者並榮獲理查·希拉里獎(Richard Hillary Prize)。

詹寧斯的詩以精練澄澈著稱，雖然主題偏個人化，其作品卻因嚴謹、拘禮和審慎而備受讚譽，甚至在描寫自己的精神疾病時仍保有這些特質。其他的作品包括《清醒》(Lucidities, 1970)、《創傷》(Hurt, 1970)、《重獲歡愉》(Consequently I Rejoice, 1977)及《喜樂時刻：新詩集》(Moments of Grace: New Poems, 1979)，同時也曾翻譯《米開朗基羅的十四行詩》(1961)和一本研究佛洛斯特(Robert Frost)的書(1964)。

JENSEN, Johannes Vilhelm 延森

西元1873.1.20-1950.11.25。丹麥作家，1944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生於法瑟，曾在哥本哈根大學研習一段時間的醫學，最後決定從事寫作。他是一位精通各種文體的多產作家，對丹麥文學具有深遠的影響。

早期作品多是關於他的故鄉傳說，如《希默蘭半島故事》(Himmerlandshistorier, 1898-1910)，以及描述十六世紀的3冊歷史小說《國王的下台》(Kongens fald, 1900-01)。在遊歷美國之後激發了《多拉夫人》(Madame d'Ora, 1904)和《車輪》(Hjulet, 1905)的創作靈感，而遠東之旅則促成3冊《異國故事》(Eksotiske noveller, 1907-17)的誕生。

延森最好的作品是描述北國人民自冰河時代到十五世紀演進過程的六部曲敘事小說《漫長的旅行》(Den lange rejse, 1909-22)，並以此書獲得諾貝爾獎。除了抒情詩和戲劇之外，他也出版了一套9冊的《神話》(Myter, 1907-44)，以及一系列以革新手法所寫的論文。且對於研究達爾文(Charles Darwin)學說的興趣，終生不輟；因此產生了許多科學性的著作，如《心靈進化過程》(Aandens stadier, 1928)。卒於哥本哈根。

JEOPARDY, Double 一事不再理

參見DOUBLE JEOPARDY。

JEPHTHAH 耶弗他

在舊約聖經中，耶弗他是一位以色列士師。是基列(Gilead)和一位妓女的私生子，年輕時就被兄弟趕出家門，到陀伯(Tob)尋求庇護。並成為匪首。在以色列面臨亞捫人(Ammonites)的戰爭威脅時，他的兄長請求耶弗他返鄉衛國。在耶弗他的領導下，以色列人終於把亞捫人趕出國土。

但是在戰爭前他曾發誓，假如他能勝利返鄉，他願奉獻第一個從他的家中出來迎接他的人，作為祭神的犧牲。很不幸地，這個人恰好就是他的獨生女，他先讓女兒到深山住兩個月，去悲憫自己未嫁的苦境，然後才執行這項諾言。後來，以色列的婦女每年都會舉行4天的追悼會。

在當士師6年後，耶弗他逝於基列，生平事蹟見《士師記》第十一、十二章。

JERBOA 跳鼠

齧齒目(Rodentia)跳鼠首科(Dipodoidea)跳鼠科(Dipodidae)的25種形似袋鼠，後腿長、前腿短的長尾動物總稱。身體長度4~15公分不等，尾巴長度為體長的三分之二。後足趾骨延長並癒合成一骨，使得後腿長於前腿。後肢之足與趾下方有硬毛一叢，可作摩擦墊用，以支持牠們生活於沙漠鬆軟之沙土上。

跳躍是主要的運動方式，一躍可達3公尺以上。尾端具白色叢毛，可支撐身體或在跳躍時作平衡。



非洲跳鼠

分布自中國北部，經中亞和中東到北非，生活於沙漠、半沙漠與荒野等不毛之地。晝行性，以果籽為主食；白天窩在地底深洞，以避免沙漠遽變的溫差。地洞口填塞住，以與酷熱和嚴寒的外界隔離。

多種有冬眠習性，冬眠前會先挖掘一深達2公尺的地穴，內鋪置防水物質。

JEREMIAH 耶利米

西元前七至六世紀時的希伯來先知，他的名字、事業和預言式的神諭都記錄於希伯來語聖經或舊約的主要預言書中。除了《耶利米書》以外，聖經中只有《歷代志下》、《以斯拉記》的開端和《但以理書》曾提及其人其事。

舊約中的許多預言書對於以其名諱作為書名的人物，都不曾提供任何訊息，唯獨《耶利米書》留有許多記載。該書中的自傳資料對於後人了解耶利米生平事蹟有卓越的貢獻。其價值可從兩方面來詮釋：(1)《耶利米書》呈現耶利米豐富又具複雜面貌的終生事業；(2)耶利米以典型的演說形式，表現其個人的情感，而所使用的一成不變的老套語言，卻又難以明確地指出耶利米的處境或心境。

個人背景 耶利米生於耶路撒冷北方亞拿突城(Anathoth, 耶利米第一章1節)的祭司家庭。此間接表明他是被所羅門王放逐的祭司亞比亞他(Abiathar)的後嗣，但也可能是祭司以利(Eli)的子孫。撒母耳(Samuel)曾在示羅(Shiloh)這個地方替以利工作(列王紀上第二章26~27節)，這意味耶利米與以色列悠遠的宗教傳統有很深的淵源。耶利米可能已鑽研過以色列和猶大這兩個分裂王國的歷史，也曾研究過在他之前的先知之活動和話語。至少，耶利米的血統加強他屬於耶和華子民的強烈意識，及所賦有的責任和歷史感。

歷史背景 耶利米的預言事業，涵蓋猶大國的最後期間，從約西亞(Josiah)的時代到巴比倫人入侵耶路撒冷，以及城毀後以色列人的出亡。此意味他所預示的訊息均集中於兩大要點：(1)約西亞國王的改革，及起因於內部宗教的背叛和社會的不義，也顯示他死後改革終究要失敗；(2)外來的巴比倫軍隊之威脅。關於前者，耶利米呼籲國人，尤其是統治者和領導者，必須重新信仰耶和華，不得再有其他信仰，並須以正義來處理人事，以符合以色列人的上帝的本質及聖經的要求。關於

後者，他則冒險斥責那些宣稱一切都將美好的預言，他宣揚耶和華的話，指說巴比倫的國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終將占領並毀滅這個城市，而其市民也將死於刀劍、飢餓和疾病之下，甚且被迫流亡。

預言事業 耶利米預言的開端就極具爭議。書上(第一章2節)記載「猶大王亞們(Amon)的兒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一般認為耶利米是在西元前627/626年，聽到主耶和華的話。這個日期或許正確，但是又與其他一些事實不符。耶利米未曾提過約西亞的改革或過世；他所描繪的內部情況，亦不可能發生在約西亞的改革時期；而耶利米一再提到的北方敵人(例如第一章13~19節)，這段時間又難有所指。基於這樣的理由，一些學者就提議，把主耶和華與他談話的日子定在西元前609年，而將第一章2節所提到的「在位十三年」視為第一章5a節中提到的其出生時間。

耶利米蒙恩選召是典型預言選召故事。結論中，耶利米聽出敵人將來自北方，巴比倫人將在他個人的未來和整個國家的前途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他也清楚，將有許多人反對他，實際情況也正是如此。西元前609年，他布告了一份強力的訓誡(第七和二十六章)，其中主耶和華譴責一種臆測：不論人民的作為如何，聖殿就是主耶和華提供保護的保證。若不彌補這種偏差的作法，人類、城市和聖殿都將滅亡。這份訓誡引來了敵意，使他遭到祭司、先知和人民的審判。還好有一些長者憶起彌迦(Micah)也曾預言此城市將遭不幸，並未遭到懲罰，如此才救了他一命。

他的一生中充滿這樣的威脅和攻擊，有些甚至是來自他的親人(第十一章21節)。他發覺，他與王權已有直接的衝突；第二十二章中，他公然抨擊約雅敬(Jehoiakim)的統治，事後又因懼怕他而躲藏起來。約雅敬撕裂記載有耶利米預言的書卷，並予以焚燬(第三十六章)。

猶大國亡國之前，耶利米駁斥背叛以及其他先知所言：「巴比倫終將滅亡，而一切都會很美好」(第二十七至二十九章)。猶大國的最後一任國王西底家(Zedekiah)曾經不止一次想向他諮詢，但耶利米充當耶和華審判的代理人，不斷地呼籲向巴比倫人投降，使他遭受長久的監禁、鞭打和恐嚇。

結果應驗時，巴比倫人讓耶利米自己選擇流亡或留在猶大，他選了後者，而被遣送到猶大的新統治者基大利(Gedaliah)處。接下來的歲月中，耶利米未再放言高論，直到再度預言基大利會被刺(第四十至四十一章)，並繼續要求軍隊領導人代他們向上帝求情(第四十二章)。耶利米的確這樣做，還警告他們不要逃往埃及。他的預言又再一次受人排拒，並引起憤怒，他本人也與猶大的生還者一起被帶往埃及。他在埃及的歲月鮮為人知，只是他在埃及仍繼續預言，反對叛教，而整個情勢又一次落入同樣的窠臼，導向耶和華對他們的審判。

的審判。

耶利米一生的變遷，無疑也無可避免地承擔了犧牲的代價。我們也可以讀到他對上帝抱怨，抗議他所遭受的苦難。這些都是藉典型抽象難懂的哀嘆語言來表現，而其中也為背負重擔的先知之苦難做了見證。

JEREMIAH, Book of 耶利米書

希伯來文聖經或舊約的主要預言書之一。內容是記述西元前七至六世紀時猶太先知耶利米所講的預言及其生平事蹟。分析此書的組成，可以顯示出此書成長、篇幅增多乃至完成以前的複雜過程與歷史，同時也可表現出此書與先知耶利米的一生所存有的密切關聯。

組成 此書明顯地呈現出當時在文學方面複雜的歷史背景。跡象之一是它明白地提到，當耶利米先知口述神的諭示時，尼利亞(Neriah)的兒子巴錄(Baruch)將之記載在書卷上(第三十六章)。尤其是在第三十六章32節特別注記提到，耶利米又取一書卷，叫文士巴錄根據他的口述記下被猶大王燒燬的前卷上的一切話，另外添加許多相仿的話。這些可能是巴錄在寫第二書卷時自行添加的，也有可能是事後由別人添加的，無論如何，該項注釋清楚地指出耶利米所講的話語已經被人擴充了。

第二個可以指出該書是經由彙集而成的跡象是，在目前較大篇幅的整卷〈耶利米書〉中數次提到較小篇幅的諸書卷。這些跡象的例子可於第二十五章13節及第三十章1節中找到，在那兩節裏似乎提到較早的版本，也就是第一至二十五章，另外似乎也提到稍後的第三十章至三十一章，甚至還包括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章。此外，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在較大篇幅的整卷內，顯得較不統一，似乎可以自行構成另一書卷。

由希伯來文版本與希臘文版本之間的差異也顯示出，〈耶利米書〉曾歷經複雜的過程才形成。在希伯來文的書卷內，對於外邦的神諭被安排在卷尾(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但在希臘文的版本裏卻安排在第二十五章13節。在許多細節上，希臘本不同於希伯來本，且篇幅也縮短了八分之一左右。

有許多人想要解釋什麼才是該書的原有核心，它又是如何發展成現在的形式，以及編輯動機如何塑造成此書及其神學觀。在多方提出的各種分析中，沒有一種博得一致的贊同，然而大部分關於〈耶利米書〉的組成討論，係以挪威學者莫溫克爾(Sigmund Mowinckel)的著述為基礎，他在1914年指出有三種主要型態的材料來源構成〈耶利米書〉。其中，形式A包含被認為是出自耶利米先知口述，並被寫成詩形式的神諭，主要見於第一至二十五章(例如第二章2b~9節及10~13節)。它們通常被寫成第一人稱神諭，事實上，這是猶太人被放逐到巴比倫以前，先知們表達預言的典型形式，所謂耶利米的懺悔、認罪便屬於這類材料。

形式B包括歷史或傳記式的材料，寫成散文記敘的形式，主要保存在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以及第三十九至四十五章。這些是以第三人稱的方式敘述耶利米的經驗，其內容是關於猶大國的後來發展。許多學者認為這是由巴錄執筆的。關於一位先知的活動與生平事蹟竟有如此大量的文字敘述，就放逐前的歷史景況而言，是很不尋常的。現代對於這一題材(及形式C)的研究爭議認為它不太可能是直接記敘的，而較像經過一段時間後，以一種能夠符合當時社會需要的方式，再次敘述耶利米的生平及其事蹟的作品。

形式C包括一般稱為散文式的說教或講道，亦即散文形式的長篇論述、講道，其中包括很像〈申命記〉文體風格的神諭及演講。這類題材的來源是A、B、C三種形式中最受爭論的，特別是下述問題爭議最烈：究竟它是出自耶利米或源自稍後〈申命記〉作者之手？這問題在第七章1節至第八章3節，第十一章1~5節，以及第廿一章1~10節裏，都可以找到例子。

有人又提出第四種形式，認為它包括耶利米的回憶錄。一種以第一人稱方式所報告的經驗，如神的話語降臨在他身上，以說明他所做的一些象徵性行動及其意義。在第一章4~19節、第十三章1~11節及第十八章1~12節都有這類型的例子。

架構與內容 在內容方面由書內的線索很明顯可區分為數個段落。大致而言，第一至二十五章包含譴責、警告及審判的話語或神諭；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包含傳記材料；第三十至三十三章則是希望的話語；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是對於外邦的神諭宣示，而第五十二章為總結性的歷史報告(近似以賽亞書第三十九章)。

第一至二十五章 這一段以一標記適當地開始，點明本書當時俗世的背景與輪廓。在第一章4~10節記載耶利米被召為先知，接著於第一章11~12節及13~16節記載耶利米看到兩個景象，並強化此一召喚，又於第一章17~19節提及耶和華保證當耶利米受到敵人圍攻時必予以保護。隨後在第二至六章有一系列的審判話語，列舉訴說猶太人負恩、悖逆、無信心的歷史，這一部分以強有力的詞彙及通姦、賣淫等比喻，將猶太人的背教與變節特徵予以描述出來(比較何西阿書)，同時宣告神的審判將以敵人來攻的方式降臨。耶利米被神宣告為試驗者，用以試驗神的壞子民，這些壞子民就如同劣質的鉛、銅、鐵，既不純淨，亦不珍貴(第六章27~30節)。

第一至二十五章的主要文章之一是第七章的「聖殿講道」。在第七章裏，耶利米譴責百姓的虛假與偽善，尤其是他們的領導者，並提醒他們不要以為耶和華的聖殿在耶路撒冷，所以不論他們做什麼，上帝仍會保存他們。耶利米先知聲稱，若百姓們不改他們的行為與作法，進而遵守神的戒律，則神將會像對待示羅(Shiloh)這個以前的聖殿所在地一樣，毀壞

此城並拋棄人民。這樣一個控告性的言論被宗教領袖們認為是褻瀆神的言詞，以致耶利米幾乎要被處死刑（第二十六章）。

整個段落大致都在敘述猶太人對於上帝——以色列之神，不懷宗教信心，而耶利米的許多神諭，例如「聖殿講道」，是在指責人民，尤其是諸領袖（偽先知、祭司、賢人、王子及國王等）的社會性罪惡。人民破壞了與上帝的約定方式有不公正、欺壓弱小、悔婚約、撒謊、偽誓、詐欺、誹謗及中傷。

此一分段內的一個主要要素是「耶利米的告白」。這些章節的內容亦可說是哀悼、悲傷、悔恨、惋惜、遺憾或控訴，它在舊約諸先知的預言中，是非常獨特的。在這些章節裏可以聽出耶利米先知向神訴說時的痛苦心聲，這導因於他在宣告神的話語（亦即預言）時必然會感受到的痛苦。他感到自己被迫害，甚至生命受到威脅。他責怪神誘使他從事先知的工作，但又認知到不能辭退此一工作。在他的哀悼與悲傷之中摻雜著要求審判敵人的呼聲，神的反應是提醒他事端更惡化，雖然神會保護他。

這些訴說所用的言語，在哀悼詩篇中是非常典型的，而這與先知生平的關係性頗受討論——究竟它們反映著先知的體驗（他使用傳統的方式與語言以表達痛苦），或係出自禮拜儀式上特有的風格。不論原來它們是上述中那一種，就〈耶利米書〉現在的形式而言，這是引導讀者聽到它們針對耶利米痛苦歷史而發出的詞彙，是針對該書次一主要段落內述說的耶利米所受磨難而發出的詞彙。

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第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本分段起先提及耶利米於「聖殿講道」之後遭到審判，然後說到他呼喚猶太國應依神意屈服於巴比倫之軛下。耶利米的上述言語引出一位偽先知哈拿尼雅（Hananiah）宣說相反的話，他說主耶和華將於兩年內破解巴比倫王的軛，並帶回被罷黜的猶大王及被放逐的難民。這故事是〈耶利米書〉所顧慮諸點之一，就是顧慮到人們或許錯覺地相信假先知的話；當局面惡劣時，假先知卻聲稱一切是好的。

第三十四、三十五章主要記載猶大末日的諸事件，專門敘述耶利米被捕及被國王西底家（Zedekiah）被囚禁，以及最後於耶路撒冷城毀滅時與一些殘存者一起逃至埃及。

第三十至三十三章 在傳記式的敘事文中，主要是一些對於即將到臨的審判之希望言語。第三十至三十一章說到流亡者終於回到家鄉及在原居恢復生活，並提及主耶和華將與以色列人及猶大人建立新契約，在契約裏上帝的律法將被永遠銘刻於子民的心中（第三十一章 31~34 節）。第三十二及三十三章繼續敘述當巴比倫圍攻耶路撒冷時，耶利米在亞拿突（Anathoth）向其叔父沙龍的兒子購田。這是要證實神所說的：「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第三十二章 15 節）

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最後這一分段是預言書的典型樣式，係對於一些外邦將遇毀滅劫數的神諭集成。因為耶利米奉神召為先知，部分與列邦列國有關（第一章 10 節），故有可能其中一些關於外邦毀滅的預言是透過耶利米而說出的。但這些外邦記載的歷史表明有一段時間他們的歷史是與〈耶利米書〉的其餘部分毫無關聯，而且可能將這一類神諭關聯到其他先知。

第五十二章 這一章大致上與〈列王紀下〉第二十四章 18 節至第二十五章 30 節相同，報告耶路撒冷的毀滅，用以結束〈耶利米書〉，而那是耶利米先知一生的中心，亦是結尾的主要事件。

JEREZ DE LA FRONTERA 夫隆特拉

西班牙西南部安達魯西亞區內的城市，位於大西洋港市加地斯的東北方，在塞維爾至加地斯的高速公路下方。夫隆特拉四周為廣大的葡萄園環繞著，提供了此地出產的雪利酒所需的葡萄（雪利是此城訛誤的一個名稱）。這裏也出產白蘭地，以及酒類貿易所需的酒瓶和酒桶。

阿爾卡薩爾是夫隆特拉的古老建築之一，始建於摩爾人（Moor）統治時期，十四世紀曾重建。此外尚有由穆迪扎爾人（Mudejar）設計的聖戴奧尼修斯教堂（Church of San Dionisio）；曾在十五世紀大肆修復的聖地牙哥教堂；部分建築建於十五世紀的新聖米格爾哥德式教堂（Gothic Church of San Miguel）；有鍍金門面的十六世紀市政廳；以及十六、十七世紀的文藝復興-巴洛克式大學教堂（Renaissance-Baroque Collegiate Church）。其他重要的地點有儲存雪利酒的大酒窖或酒棚。夫隆特拉春季的馬展和 9 月的酒節也非常有名。

第八世紀時，摩爾人自西哥德人手中奪走夫隆特拉。1264 年，又被卡斯提爾和利昂的國王阿方索十世（Alfonso X）所征服，在長達兩百多年的時間裏曾是摩爾王國和格拉那達邊界附近的要塞。雪利酒輸出到英國已有五百年的歷史。人口 149,867（1970）。

JERICHO 焦立科

聖經稱耶利哥，阿拉伯語拼為 Ariha。地處中東約旦河谷南部的一片綠洲，為一座現代化城鎮，也是一座經多次重建的古城。焦立科地勢低於海拔 250 公尺，位於約旦河以西 8 公里的一片低地上，在猶太丘陵（Judean Hills）以東 2.4 公里，死海以北 9.6 公里處。該地冬暖夏熱，11 月至次年 2 月間的降雨量 150 公釐，這也是全年的總降水量。然而豐富的泉水卻使焦立科成為「天堂」。刺馬甲子（Ziziphus Spina Christi）是這裏的特有植物，屬荷蓮科。據歷史資料記載，在不同時期這裏曾種植過甘蔗、鳳仙花和木藍等。

今天的焦立科建於 1922 年，它矗立於四至七世紀間的建築廢墟上。這座古希臘和羅馬

城中，發掘最多的是位於西南方吉勒特河（Wadi Qilt）乾涸河道兩岸的阿布阿萊依克（Tulul Abu el-Alayiq）城內及四周的宮殿。在現在的城址的北部和西部的瓦礫堆中可以發現焦立科的大部分遺址。最著名也最古老的一處遺址叫蘇丹土丘（Tell el-Sultan），附近有一泉水豐富，被基督教的朝聖者們命名為以利沙之泉（Elisha's Spring，列王紀下二章）。

焦立科在聖經中被提過 60 次，其中有兩次最為著名。一次是約書亞（Joshua）領導他的族人奪取該城（約書亞記六章）；另一次則是耶穌在耶利米對該撒說話（路加福音十九章）。這個地區的 20 多個被確定的考古地點中已有 8 個開始進行發掘。

蘇丹土丘 在今日耶城中心以北約 1.6 公里處的蘇丹土丘，記載了焦立科歷史中西元前 9500-600 年間的一段歷史，其間有 7 次的中斷。雖然發掘這個遺址的動機是為了證實〈約書亞記〉第六章的記述，但發掘出的卻是巴勒斯坦地區最重大的新石器時代考古發現。該土丘高出以利沙泉 20 公尺，它的地基占地幾乎達 4 公頃。介於西元前 9500 年最下層遠古的下納圖夫文化（Lower Natufian phases）和大約始於西元前 3300 年的青銅器時代早期之間，是連續出現的四個新石器文化階段。這些新石器文化被稱作前陶器新石器時代一期和二期及陶器新石器時代一期和二期。

始於大約西元前 8000 年的前陶器新石器時代一期所保留下來的特色中，最顯著的是一座圓錐形石塔。該塔位於土丘西部中心，高 7 公尺，鄰近還有向南北延伸的牆垣。由於已知的同一時期防禦工程中沒有可與相比者，這一直使許多學者無法對此厚重建築做出解釋。在遭廢棄一段時期後，前陶器新石器時代二期大約在西元前 7000 年出現了新的局面。這時房屋大而方正，而非一期的圓形。地板都用石膏鋪設，磨光後漆成紅色。尤其獨特的是十個埋在房屋地板下用石膏恢復原狀的人類頭骨。一般假設這兩個早期的新石器時代人口的多寡由需要灌溉的穀物生產來決定。陶器新石器時代的一期和二期的劃分以陶器上的裝飾為依據，磨得光亮且有波浪紋飾的屬於一期，弓形緣邊且有魚脊形紋飾的為二期。製陶工藝也許是從敘利亞北部傳入。這個時期的大部分住宅深入早期遺址地下 0.9~2.4 公尺不等的坑中。

銅器時代的兩個主要時期之前有一些時段，可從土丘北部和西部的墳墓中得到主要考證。青銅器時代早期（約西元前 3300-2000 年），以洞穴多人合葬為始到單人豎式墓葬結束。本期中城市以厚實的泥磚牆作為防禦，它建在一個人工的土墩脊頂之上，現在仍高出平地 11 公尺。青銅器時代中期（西元前 1800-1500 年）的防禦工程則在原本的牆基外圍增建了很陡的土坡以防牆基受到侵蝕。

從青銅器時代晚期（西元前 1550-1250 年）

以來，遺留下來的只有前十四世紀城牆和地板的一片殘段。在一九五〇年代凱尼恩(Kathleen Kenyon)的挖掘工作以前，人們一直相信一九三〇年代的加斯頓(John Garstang)已找到了壓著約書亞的喇叭的那些牆。但實際上這些牆是西元前3000年建的，而不是他所說的西元前十五世紀。而且研究聖經的學者們現在都認為〈約書亞記〉第六章中反映的是西元前十三世紀或許是更早以前發生的事情。

鐵器時代的出土物證明西元前七和六世紀在蘇丹土丘西坡上曾住有人類。這是蘇丹土丘上有大規模居住區的最後證據。

後期歷史 從西元前二世紀到現代，焦立科隨著耶路撒冷的日益重要而繁榮。在哈斯蒙王朝(Hasmonean dynasty)和羅馬初期，焦立科綠洲被分割成皇家土地。水道把猶太丘陵上及附近的泉水引來以擴大該鎮西側的居住面積。希律大帝(Herod the Great)把吉勒特河兩岸尚存的哈斯蒙宮殿重新修建，該河以北的一座人工土丘埋著希律大帝的宮殿附近還有一個游泳池和樓亭。再往北，希律還增建了一個劇院、一個露天大劇場和競技場。沿吉勒特河北岸還有一系列招待廳、庭院和5室浴池。越橋來到南岸又有宮殿和游泳池，還有沿河邊護牆凹陷到地下的花園。

整個地區由矗立在阿卡巴土丘(Tell Aqaba)山頂的堡壘防衛，該堡壘乃奉獻給希律的母親賽普勒斯(Cyprus)。建築技術是使用曬乾的磚塊及岩石飾面以水泥支撐，現代的考古學者藉此了解到古羅馬工程師的傑作。1975年焦立科西邊發現了從西元前一世紀到西元70年焦立科和耶路撒冷被提圖斯(Titus)毀滅時為止的這段時間內的120座墳墓，其中包括各主穴和次穴。

在四至七世紀之間，焦立科吸引了大批的朝聖者和修道士。除了三座拜占庭式教堂外，在現在的焦立科還發現了一個六世紀時的猶太教堂。朝聖者來這裏參觀喇合(Rahab)之屋，拜訪以利沙之泉。繪於約西元600年的馬代巴地圖(Madaba Map)，標示著焦立科四周的城牆，其他資料顯示它曾多次毀於地震。該鎮西北是一高365公尺的小山，從四世紀以來修道士便在這裏居住。朝聖者相信這座古侖圖爾山(Jebel Quruntul)，即阿拉伯語中的「四十天之山」，即是耶穌受到兩項誘惑的所在地(馬太福音四章)。焦立科的東面有一座教堂標示著該地即吉甲(Gilgal)所在，那裏有一個十二塊大石圍繞的神壇(約書亞記四章)。

西元638年回教教徒征服該地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並未使此處很快發生變化。一個世紀以後，在焦立科東北部的希爾拜梅夫加爾(Khirbet Mefjar)建起了一座精巧的建築。今天學者們把這座包括法庭、游泳池、清真寺、住屋和浴池的綜合設施解釋為毗鄰肥沃農業區的一幢豪華別墅，而不是烏麥耶王朝(Umayyad dynasty)的哈里發喜沙姆(Hi-

sham)的宮殿。十字軍東征時期(十二至十三世紀)除了古侖圖爾山山腳下的一座蔗糖加工廠外沒有遺蹟倖存下來。由此可知，蔗糖的種植和利用早在十字軍東征前就存在。

十八和十九世紀的旅人發現在焦立科居住著200~300名混雜的回教教徒，他們住在十分原始的泥磚房屋，並不致力於生存。1840年當伊伯拉欣帕夏(Ibrahim Pasha)撤出軍隊開往埃及時，此一居住區被他夷為平地。

一九二〇年代，焦立科再度繁榮。1948-49年間的以阿戰爭以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和工程處在該鎮西南和北部分別設立了總共能容納70,000人的三個難民營。1967年戰爭期間，這些無家可歸的巴勒斯坦人中有3,500人逃到約旦河東岸。人口(不包括難民營)8,000。

Bibliography

- Bienkowski, Piotr, *Jericho in the Late Bronze Age* (Humanities Press 1986).
Garstang, John and J. B. E., *The Story of Jericho*, 2d ed.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48).
Kelso, James L., and Baramki, Dimitri C., *Excavations at New Testament Jericho and Kirbet en-Nitla* (Eisenbrauns 1955).
Kenyon, Kathleen M., *Archaeology in the Holy Land* (Nelson 1985).
Kenyon, Kathleen M., *Excavations at Jericho*, 3 vols. (British School of Archaeology in Jerusalem 1960, 1965, 1981).

JERITZA, Maria 葉麗采

西元1887.10.6-1982.7.10。捷克歌劇女高音，以美貌著稱。原名Marie Jedlitzka，生於捷克布爾諾。在布爾諾及布拉格研習聲樂，1910年於捷克奧洛摩茲作歌劇首演。1911年她首度在維也納弗爾克索波(Volk-soper)演出之後，即以普契尼(Puccini)、馬斯內(Massenet)、華格納(Wagner)及史特勞斯(Richard Strauss)的歌劇，成為風靡維也納的人物。她甚至成為史特勞斯的歌劇《阿里阿德涅在那克索斯島上》(*Ariadne auf Naxos*, 1912)獨一無二的女主角人選。

1921年葉麗采首度在大都會歌劇院演唱的是科恩戈爾德(Eric Korngold)的《死城》(*Die tote Stadt*)中瑪麗埃塔(Marietta)一角。隨後的12年當中，她每一季都在大都會歌劇院演出，且是繼法拉爾(Geraldine Farrar)之後最美麗迷人的聲樂家。她演唱的角色中首推普契尼歌劇《托斯卡》(*Tosca*)中之托斯卡最為著名，也最受歡迎。葉麗采也在音樂會及獨唱會中演唱。二次大戰後，她只偶爾公開演唱，地點主要在維也納和紐約市。其自傳《陽光和歌》(*Sunlight and Song*)在1924年出版。卒於美國新澤西州奧倫奇。

JEROBAM I 耶羅波安一世

西元前922?-901年在位。北部以色列國的首任國王。他也是以法蓮(Ephraim)支派的首領，因此成為所羅門王施政的監督者，但是所羅門王的壓迫手段迫使他計劃反叛，計畫被識破後，他逃至埃及。所羅門王死後，其子耶羅波安(Rehoboam)更加強壓迫政策。耶羅波安便回到北部，領導北部反叛以脫離南部的猶大國，耶羅波安因而成為北方各部族的

領袖。

耶羅波安建都於示劍(schechem)並在伯特利(Bethel)和但(Dan)成立信仰中心，下令以金牛犢為帝座象徵。他違反習俗地授予非利未人(Levites)聖職。耶羅波安一世的故事在〈列王紀上〉第十一至十四章中有記載。

JEROBOAM II 耶羅波安二世

以色列國王，約於西元前786-746年在位，繼承其父約哈斯(Joash)的王位。在他領導之下，以色列國勢達到巔峰，收復以前被亞述人和亞蘭(即今敘利亞)人奪占的土地，並享有相當富庶繁榮的生活，但在國家精神方面卻漸趨腐化。

此時也是預言盛行時期：阿摩司(Amos)創造了道德一神論；何西阿(Hosea)則呼籲以色列人重新認知其與上帝耶和華的歷史關係。

耶羅波安的政績在〈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中有詳述。

JEROME, Saint 哲羅姆(聖)

西元331?-420?。原名Sophronius Eusebius Hieronymus，是早期聖經學者並且享有“教會博士”的令譽。生於斯特利登，是當時義大利北部第二大城阿奎萊亞附近的一鄉鎮。由於家庭的富裕和自己的天賦才能，使他尚為孩童就被送到羅馬接受名師多那圖司(Aelius Donatus)的教育並在那裏受洗。他的學業係在首都的一所修辭學校完成的。關於他的少年及成年後之早期歲月情形少被人知，但約368年時他在高盧的特里爾發覺他負有苦行生活的使命。他和童年時的朋友魯菲努斯(Rufinus)終於一起參加了在阿奎萊亞的苦行修道社團。

為了至今仍不清楚的原因，他大約於372年末離開阿奎萊亞前往東方。374年他在安提阿度過一段日子。在那裏他夢見天上的法官責備他不為基督徒而為西塞羅的崇拜者。由於他進一步被驅使以禁慾苦行修道的立場棄絕世俗的名利與需求，因而在敘利亞北部哈爾基斯附近成為隱士。377年他回到安提阿而涉入教會爭論裏，這些爭論正使得東方分裂著。他在安提阿參加阿波利那斯(Apollinaris)的演講，並與保羅(Paulinus)聯盟，保羅是安提阿一羣堅守325年在尼西亞所宣布信條的基督徒們的領袖。此一聯盟行為可能使他對於那些人的努力加以懷疑，即試圖重新界定尼西亞信條以便能被東方適度而溫和意見所接受的那批人，如卡帕多西亞人(Cappadocians)。然而，379-382年他在君士坦丁堡，並且應該於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上目睹了新尼西亞信徒的勝利。他以極端的敬意談到這些新尼西亞信徒的一位領袖，就是他尊稱為「我的老師」的納西昂的格列高里。哲羅姆在東方10年非但充實了有關希臘神學知識，而且使他有機會學習希伯來文。

382年他陪伴安提阿的保羅至羅馬，而立即與教宗達甦(Damasus)投緣受到禮遇。他成為教宗的私人祕書，並很快地以作為老師和精神指導者而影響力大增。若干羅馬貴族婦女成為他的門徒及密友。他運用其影響力在羅馬提倡禁欲苦行修道，而他則因對濫用教權的攻擊而樹立許多敵人。他可能曾希望繼任達甦，但當教宗於384年12月逝世時，西理(Siricius)被指名為繼任者。哲羅姆由其兄弟保利尼安(Paulinian)陪伴離開羅馬前往東方，成員包括出身貴族的兩位追隨者羅馬婦女寶拉(Paula)及優斯多佳姆(Eustochium)加入行列。386年哲羅姆在伯利恆設立修道院。寶拉在附近設立女修道院，而哲羅姆的老朋友魯非努斯在耶路撒冷的橄欖山上主持一間修道院。哲羅姆約於420年在伯利恆附近逝世。

哲羅姆的晚年因充滿艱辛的爭論而突顯。其第一個爭論是有關死去已逾一世紀的俄利根(Origen)的意見。薩拉米斯主教伊比凡尼烏斯(Epiphanius)開始發起對俄利根教派的論戰，而埃及的俄利根教派僧侶是其主要敵人。哲羅姆與魯非努斯兩人均是眾所周知崇拜俄利根的人。393年伊比凡尼烏斯欲迫使拉丁修道院責難俄利根。於是哲羅姆開始與魯非努斯長期而艱辛的爭論，雖然數次暫停口角具有彌補作用，但友誼的傷痕未曾真正治癒過。400年，亞歷山大的主教狄奧多羅斯(Theophilus)反過來也責難俄利根教派、迫害俄利根教派修士，並驅逐他們的領袖陶爾兄弟(Tall Brothers)離開埃及。在耶路撒冷未能找到支持，陶爾兄弟就逃到君士坦丁堡而獲得當地主教克呂索斯托(John Chrysostom)有限度的歡迎。哲羅姆的第二次爭論發生於約411年貝拉基(Pelagius)到達耶路撒冷時。哲羅姆反對貝拉基之舉雖在巴勒斯坦未成功，但對西方最終對貝拉基教派的責難有貢獻。

哲羅姆一生中最引人注意的是持續不斷地捲入爭論中。不論他看起來是否有數次似乎逾越慈悲、博愛、寬恕的界限，但他卻不失為捍衛天主教信仰的勇士。無疑地，因這理由他被譽為“教會博士”。他的爭論性著述包括針對魯非努斯、貝拉基信徒及耶路撒冷的約翰的論文。他對於正統和禁欲苦行修道的守護，以及試圖推薦修道院生活，這三者是攜手並進的。他所寫馬魯卡斯(Malchus)、希拉里翁(Hilarion)及底比斯的保羅等人的生平，以講述修道院中三位英雄的故事而成為榮耀修道院生活的傳記式傳奇著述。他最重要著作之一*De viris illustribus*是一本基督教作者的目錄，用以顯示基督教作者的優異並藉以推薦此信仰。

然而哲羅姆的貢獻並不在作為天主教信仰的守衛者方面，他之所以博得聲譽係由於作為翻譯者之故。他的翻譯工作包括將俄利根、塞沙里亞的優西比烏斯(Eusebius)，以及盲人狄多莫斯(Didymus the Blind)等人的作

品翻成拉丁文，但他最大的計畫是將聖經翻成拉丁文。

當在羅馬為教宗達甦工作時，他由修改舊約之拉丁翻譯版開始著手，而他顯然完成了新約的修改工作。391年他開始將舊約由希伯來文作一新的翻譯，並堅持「希伯來原文之真實性」，排拒教會之希臘文舊約聖經(這是教會所用的定本)的最後權威性，因為它與熟悉的拉丁舊譯版大不相同，並且否定了希臘文舊約聖經的最後權威，所以哲羅姆的翻譯本頗受爭議並在教會裏普遭反對。然而它逐漸開始取代拉丁舊譯版，而哲羅姆的作品是十三世紀被稱為「通俗拉丁文本聖經」的基礎，至今仍為哲羅姆對教會的主要貢獻。

JEROME OF PRAGUE

哲羅姆(布拉格的)

西元1360?-1416.5.30。宗教改革者，人們將他與胡斯(Jan Hus)並列。波希米亞胡斯派教會將此人視為宗教改革諸殉道者中的先驅。

生於捷克波希米亞的布拉格。曾在布拉格的查理大學及巴黎、牛津、科倫、海德堡等大學受教育。由於學養深厚，波蘭國王拉迪斯拉斯二世(Ladislav II)聘任他重組克拉科夫大學。

在布拉格參與其友人胡斯與當局間的鬥爭時，哲羅姆扮演一個活躍的角色。他經常採取極為激烈的手段，曾經使反對他的修道士被捕，其中的一位甚至還被丟到磨刀河(Moldau R.)中。1411年，為了支持教宗國瑞十二世的聲言，他公開燒掉僭越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反對那不勒斯的拉迪斯拉斯的一份通諭。他也聲討在布拉格的教宗贖罪券買賣行為。

同年胡斯被囚禁於日耳曼境內的康斯坦茨。

茨，並於康斯坦茨大公會議期間接受審問，哲羅姆遂冒險前往為他辯護。然而當他打算返回布拉格時，卻被逮捕，並且送回康斯坦茨。接著在當地監獄被關了6個月，1415年9月11日哲羅姆答應公開認罪，取消他與胡斯被控訴的異端信仰。然而，哲羅姆的公開取消聲明並沒有使他獲得釋放，過了一年人還在獄中，他就憤而宣布撤銷先前被迫做出的聲明。1416年便被燒死在康斯坦茨的火刑柱上，骨灰則被丟進萊茵河中。

JERSEY 澤西島

海峽羣島(Channel Is.)中最大、最南方的島嶼。位於英吉利海峽中，在法國諾曼第海岸西方24公里、英格蘭海岸南方145公里處。澤西島是英國的屬地；長19公里，寬6~11公里，面積117平方公里。北部崎嶇陡峭，內陸大都是高原，林木繁茂。海拔最高處有148公尺。島上的娟娟牛非常有名。大量生產水果、番茄、馬鈴薯和溫室花朵，並輸往法國和英國。聖赫列(1976年人口為26,343人)是主要的城鎮，因氣候溫和而吸引許多觀光客。

此島是舊諾曼省的部分，由英國所讓出。農業人口的語言是一種諾曼法蘭西方言，但各地都說英語，王室則使用現代法語和英語。

島上的行政首長是英王任派的中尉總督。此島由無黨派的立法機關，即州議會所轄。1940-45年，澤西島在二次大戰期間被德軍占領。人口74,470(1976)。參見CHANNEL ISLANDS。

JERSEY 平針織物

此詞係來自英吉利海峽上澤西島漁民所穿的針織套衫，是一種柔軟的織物或針織物。目前最常用的針織平針織物為緯編織法，一般織



澤西島 英國屬地，位於英吉利海峽中，距離英格蘭海岸南方145公里處，林木繁茂，生產大量水果。